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21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孫啓昌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吳錦津議員, MH, JP

**區議員**(依筆劃序)

白韻榮議員

伍婉婷議員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黃宏泰議員, MH

黃楚峰議員

鄭其建議員

鄭琴淵議員, BBS, MH

鍾嘉敏議員

龐朝輝議員

## **核心政府部門代表**

陸綺華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吳慧鈞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陳中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林曼茜女士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指揮官
唐思敏女士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警民關係主任
朱慧詩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灣仔)
林秀生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
易秀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少芬女士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3)
高倩倫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2))

##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曾偉雄先生	警務處處長	出席議程第1項
馮程淑儀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出席 議程 第2項
左健蘭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參事(總部)	
李鳳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曾展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尹張文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總館長(營運及採編)	
冼耀順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區)	
王永霖先生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出席 議程 第5項
董麥雅如女士	WMKY Architects and Engineers Ltd 董事	
吳立峯先生	ACLA傲林國際總監	
黃泳港先生	ACLA傲林國際園境師	
區佩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4	
顧建康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 **缺席者**

黎大偉議員

## **秘書**

竺志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灣仔

## **開會詞**

主席歡迎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出席會議，同時歡迎第一次出席會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林秀生先生、代替彭坤樑先生出席會議的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2))高倩倫女士、代替陳納生先生出席會議的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灣仔)朱慧詩女士及代替顏文波先生出席會議的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3)黃少芬女士。

(會後補註：黎大偉議員通知秘書處，因病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提供醫生證明書。灣仔區議會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51(1)條，同意他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請議員留意放置於席上的文件及建議討論時間，並請議員留意發言時間為每項議題 3 分鐘。

(鄭其建議員於下午2時33分出席。)

## **與部門首長會晤**

### **第1項：警務處處長探訪**

3. 曾處長簡介警務處的工作重點如下：

#### **(A) 前言**

- 他曾出任灣仔區指揮官，在 2000 年春節告別灣仔區議會，轉眼已接近 13 年，回想當時參與區議會的討論，深深體會社區支持警方工作的重要性。
- 當日曾與區議會合力處理很多地區事務，包括清理後巷，灣仔區的後巷原是十分骯髒，無人願意進入，令盜賊有機可乘。經過清理後，不但方便警隊巡查，亦方便樓宇管理人妥善管理物業，減低區內的罪案數字。
- 再次感謝區議會一直支持和協助警方舉辦的防罪活動，包括剛在夏季舉行的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滅罪宣傳開展禮和快將在 11 月 24 日舉行的灣仔區警星選舉頒獎典禮。
- 警星選舉頒獎典禮特別有意義，因為警隊中很多無名英

雄，每天默默耕耘，讓他們知道工作未被社會忽略，而且受到重視，是極大鼓勵，希望區議會日後繼續支持警隊在區內有效推行警務工作。

#### (B) 治安情況

- 本年首九個月的治安形勢保持平衡，整體罪案數字為 57 023 宗，與去年同期相若，輕微上升大約 1%。
- 暴力罪案數字為 9 770 宗，亦與去年同期相若，跌幅輕微。跌幅較大的罪案類別包括店舖盜竊案、失車案、縱火案和行劫案。
- 值得一提的是，行劫案的數字是反映地區安全的重要指標，本港去年的行劫案總數是自 1969 年以來最低，亦即數十年來最低的數字，本年的行劫案數字持續下跌，反映香港社會的治安情況仍然十分良好。
- 在這段期間升幅較大的是詐騙案、刑事毀壞案和雜項盜竊案，分別上升了 578 宗、451 宗和 107 宗，以致其他案件的數字即使下降很多，整體治安形勢仍然與去年相若。

#### (C) 青少年犯罪問題

- 青少年被捕的整體數字下跌趨勢持續，這是個好消息，2012 首九個月有 4 858 名青少年因犯罪而被捕，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了 946 人，跌幅超過 16%。在這段期間被捕的青少年佔整體被捕人數 17%，亦較去年同期的超過 20%，有明顯改善。他們所犯的案件仍是店舖盜竊、雜項盜竊、傷人及嚴重毆打，以至嚴重毒品罪行這四類。
- 雖然青少年因犯刑事罪被捕的整體情況有改善，但個別的案件種類仍然值得大家留意，包括與黑社會有關的罪行和行劫案，干犯這兩類罪行的青少年佔整體被捕人數分別為 48%和接近 40%，這兩個數字與上述 17%的比例相差很遠。
- 從上述數字可見，與黑社會有關的案件中，每兩人被捕便有一名是青少年，同樣，在行劫案方面，每兩人被捕便有大約一名是青少年，值得我們關注。
- 問題在於青少年犯罪行動的延伸趨勢，他們由誤入歧途開始，最初出現犯罪行爲，然後演變成童黨和街黨問題，

繼而演變成黑社會問題。

- 青少年干犯的店舖盜竊和雜項盜竊罪行涉及偷竊東西，一般屬於青少年犯罪行爲，如結成街黨和童黨便會干犯打架、傷人及毆打罪行，假如加入黑社會，便會牽涉更嚴重的罪行，包括嚴重毒品罪，值得大家留意。
- 在上述期間，有 63 名十至十五歲的少年人因涉及嚴重毒品案而被捕，他們受毒犯利用而販毒，或負責帶毒和藏毒。
- 青少年犯罪問題相當複雜，不能單靠執法來解決，希望日後能與區議員集思廣益，更有效處理青少年犯罪問題，特別是防止犯罪方面。

#### (D) 嚴重毒品案

- 今年首九個月的嚴重毒品案件共有 1 590 宗，與去年同期相若，被捕人數為 2 170 名，亦與去年同期相若。被捕者包括 446 名青少年(亦即 21 歲以下人士)，較去年同期減少 110 人，跌幅接近 20%。
- 上述情況可喜，因為青少年涉及嚴重毒品罪行的整體數字減少了，其中一個原因當然是相關的活動場所減少了，這類案件自然也會減少。
- 他們食用的毒品主要仍然是合成毒品(約佔七成)，包括“k 仔”、冰毒和其他危害精神的毒品。大部分毒品案件的數目維持同一水平或是下跌，但涉及冰毒的案件數字上升。
- 經過一輪禁毒宣傳後，“k 仔”的禍害已輾轉深入人心，亦有很多青少年知道食用“k 仔”對身體造成的傷害無法復原，因此，嚴重毒品罪案的整體情況有所改善，但涉及冰毒的案件數字輕微上升，涉及可卡因的案件數字亦出現同樣情況，值得大家留意。

#### (E) 詐騙案

- 今年首九個月的詐騙案件共有 5 038 宗，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升幅為 13%，亦即 578 宗。升幅較大的是電話騙案，增加了 483 宗，電郵騙案亦增加了 283 宗，網上商業騙案則增加了 173 宗。由此可見，即使傳統的騙案和

街頭騙案數目減少了，亦無法抵銷上述升幅。

- 街頭騙案指電子零件黨、寶藥黨和祈福黨等，經過警方掃蕩後已開始收斂，甚至轉往歐美國家作案，最近有些電子零件黨、祈福黨和拜神黨已前往紐約，但透過電訊網絡進行的騙案則大幅上升。
- 電話騙案的舉報數字為 1 794 宗，尚幸市民警覺，這類騙案的成功率少於 30%，亦即警方接報的 10 宗案件中，騙徒能成功行騙的少於三宗。
- 舉報總數較去年同期上升，483 宗等同超過 36%，犯案手法通常有兩種，其一是虛構的綁架案，亦即騙徒謊稱綁架了事主的家人，要求付款；其二是要求事主猜來電者是誰，伺機認作親戚，這兩類騙案的數字各佔一半左右。
- 警方會對這類騙案加強執法，但必須明白的是，透過電訊網絡進行的詐騙案通常屬跨境性質，不能單靠本地執法人員解決相關罪惡問題，因此，宣傳和防止罪行的工作更加重要。
- 今年首九個月警方已偵破 15 宗虛構綁架案件，拘捕了 14 名內地持雙程證人士、一名台灣籍人士和一名香港居民，可見其跨境性質，牽涉到兩岸三地。

#### (F) 電郵詐騙案

- 今年首九個月的罪案數字為 508 宗，其中 281 宗涉及商務層面，較去年同期的 67 宗大幅上升 214 宗，升幅超過三倍，金錢損失亦大，總計港幣 1 億 1,354 萬元。
- 詐騙手法多為入侵商戶的電腦系統，盜取客戶或賬戶資料，然後假冒客戶、供應商或賣家，要求商戶付款，使他們蒙受損失。
- 資料分析顯示，受害公司中有五成屬於香港公司，他們的網頁被入侵，事主被誘騙把金錢匯到指定的銀行戶口，這些金錢會迅速被轉往其他戶口。
- 另有五成是海外公司，海外公司受騙後，按指示把款項存入香港的銀行戶口，騙徒透過網上銀行服務迅速把金錢調走。
- 這種情況值得關注，警察總部的商業罪案調查科已在本年初成立專案小組，統籌打擊這類罪行。小組經調查後，

追查電郵源頭，採取執法行動，現已拘捕 18 名涉案人士，凍結騙徒的銀行戶口，共港幣 2,000 萬元。

- 警方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但由於涉及跨境性質，執法的難度很大，因此，希望提醒營商者，第一，必須小心電腦系統的保安；第二，付款前必須以另一種途徑核實，亦即不可單靠電腦訊息、電郵或電腦帳單，必須以電話確認後才付款。
- 個人層面的電郵詐騙手法亦層出不窮，包括利用互聯網進行傳統的電話騙案、冒充或盜用受害人的個人電子郵件戶口和發送詐騙電郵向親友騙財，例如市民間中會收到朋友的電郵，聲稱在外國遺失錢包，詢問可否匯些金錢到其戶口，很多時由於款額不大，便容易上當。在這段期間，這類電郵詐騙案共有 227 宗，亦較去年同期的 158 宗上升了 69 宗，升幅超過 40%，受害人被騙的金額由數百元至數萬元不等。

#### (G) 網上商業騙案

- 今年首九個月的罪案數字為 797 宗，亦較去年同期增加了 173 宗，升幅超過 27%，其中 579 宗與網上拍賣或購物相關，亦佔這類案件 70% 以上。
- 雖然現時在網上交易可借助認證交易平台，但由於需要支付佣金，很多在網上進行買賣的人士都不使用，招致匪徒和賊人有機可乘，亦令相關人士蒙受損失。
- 上述三類與網絡或電訊有關的罪案皆有所增加，亦即傳統執法的打擊層面難以提升至網絡或電訊的打擊層面，市民需要加強警剔這種新的犯罪手法。
- 警方會繼續進行減罪宣傳，包括向商業機構，例如貿發局、中小企和有關機構宣傳相關減罪訊息，希望他們不會墮入這些騙徒的圈套。

#### (H) 首要行動項目之一：打擊暴力罪案

警務處今年制定了七項首要行動項目，亦即警隊會專注處理的問題。今年首九個月各項行動項目的成績如下：

- 在打擊暴力罪案方面，暴力罪案數字平穩，實際上有很輕微的跌幅，特別值得高興的是，劫案數字繼續下跌。

- 在這整段期間亦沒有使用真槍的案件發生，也值得慶幸。

**(I) 首要行動項目之二：打擊黑社會犯罪集團和有組織罪行**

- 這類罪案仍然維持在整體罪案的 3% 以下，破案率維持在 80% 以上，亦即這類罪案的破案率高，但佔整體罪案的比率低。
- 亦即是說，黑社會和有組織的犯罪者一旦干犯法律，警方大致上能有效打擊。警方除了使用各種執法手段(包括臥底行動和打擊黑社會的掃蕩行動)外，近年特別強調的是財富調查，調查他們的犯罪得益和清洗黑錢行爲。最近有報章報道法庭處理類似案件的情況，有些所謂新進的黑社會頭目，因犯罪得益的原因，財產被警方充公，而清洗黑錢的罪名亦成立。

**(J) 首要行動項目之三：打擊毒品案**

- 嚴重毒品案的數字平穩，特別在堵截毒品來源方面，警方取得一些成效，大部分毒品的檢獲量皆有所增加，而檢獲毒品的地點主要是出入境口岸。
- 警方最主要的工作有兩項，其一是遏抑需求，使用或吸食毒品的人數如能減少，供應毒品的需求便會相應降低，這方面須依靠減罪宣傳才能成功。從整體毒品案件的數字(包括嚴重和輕微案件)和濫用藥物中央資料檔案室的數據可見，這項工作已見成效。
- 其二是堵截毒品來源，從本年數字可見，警方在各口岸堵截的毒品數量明顯增加。不但本港口岸的堵截數量有所增加，在國際合作方面，本港警方亦有聯同海外執法隊伍，成功打擊香港境外的運毒活動。例如最近在亞洲太平洋區，警方曾與澳洲和內地合作，遠至歐洲德國，亦有成功例子。警方在堵截毒品來源方面已取得成績，會繼續努力。

**(K) 首要行動項目之四：打擊搵快錢罪案**

- 搵快錢的罪案相對輕微，去年本港的整體罪案數字是 7 萬 6 千多宗，其中超過六成，亦即 4 萬多宗屬於搵快錢罪案，即偷取金錢或易於變賣金錢的物品。

- 換言之，香港市民如不幸成爲罪案受害人，有六成是這類罪案，因此是數量的問題，警方也針對這方面採取行動。
- 很高興在本年首九個月期間，這類案件的數字亦下跌超過2%，這數字似乎很小，但因爲總數(4萬多宗案件)很大，顯示警方在地區工作也取得一定成效。

#### (L) 首要行動項目之五：打擊科技罪行

- 警方必須承認，這方面的工作遇到不少困難，本年首九個月接獲的所謂科技罪案，亦即利用科技手段干犯的罪案有2 100宗，較去年同期增加548宗，升幅超過35%，由於本港的整體罪案數字保持平穩，這類罪案的增加速度極快，而且升勢會持續。
- 有見及此，警方認爲打擊科技罪行是當務之急，除列爲首要行動項目外，亦加強警方在這方面的工作能力，包括加強警隊的數據鑑證和專業調查能力、與海外執法機構加強合作、加強公共教育，提高防止科技罪案的意識等。
- 特別重要的是，警方計劃在本年底成立網絡安全中心，這是更高層次的工作。打擊科技犯罪是指避免犯罪分子透過科技或網絡世界犯罪，受害人爲個別人士或個別機構。網絡安全涉及整個網絡的大環境，亦即本港的網絡環境有多安全。
- 香港的世界分現實世界和虛擬世界，有些新世代在現實世界享有的空間很狹窄，但在虛擬世界中卻可遨遊遠方。因此，警方除負責現實世界的安全外，亦須關注虛擬世界，其中最重要是網絡安全，希望網絡安全中心可在本年底開始運作，最主要的目的是鞏固香港資訊基建的安全。
- 香港是一個航運和金融中心，假如本港的相關基建電腦設施受到攻擊而不能運作，對香港的損害會非常巨大，因此，網絡安全中心會優先處理此事。不過，警方不會只顧大事而不顧小事，怎樣令個別人士或個別機構提高網絡安全意識、如何在防止科技犯罪方面提高意識，也是警方的工作。
- 希望警方在加強工作能力後，特別是加強與海外機構(包括網絡營運商和網絡營運商)的合作，可降低本港網絡的

風險。

**(M) 首要行動項目之六：提高公眾安全**

- 公眾安全包括道路安全，本年首九個月的交通意外數字和傷亡數字皆輕微上升，甚至有 82 人因各類交通意外而死亡，較諸期間因凶殺案造成的死亡人數 21 人，高出 4 倍。因此必須關注，但也不用過分擔心，因為現時的道路傷亡數字是過去數十多年最低的，2011 年道路交通意外的死亡人數為 117 人，是有史以來數字最低的地方之一，本港去年的數字是 130 人，屬於偏低。
- 本港的交通意外傷亡數字，比很多國家和都市為低，以新加坡為例，新加坡的罪案率比香港好，但香港的交通安全比新加坡好。話雖如此，人命最寶貴，警方會在這方面繼續努力，透過交通執法，包括打擊醉駕、藥駕、超速、非法賽車等危害道路安全的活動，提升道路安全。
- 公共安全亦涉及遊行示威活動，警方須採取措施確保公共安全，警方的一貫做法是協助市民和平而有秩序地進行相關活動，如出現暴力行爲，亦即破壞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的行爲，警方會加以處理。
- 警方在維持這些活動和平進行時，往往須面對不少挑戰，所採取的措施是否最適當，見仁見智。活動組織者或參與者當然希望可使用所有路面，方便他們進行活動，但警方在處理相關活動時，必須平衡公眾人士，包括其他市民的需要，特別是緊急服務能否維持，很多時因此而引起不必要的爭議，以致受到批評。
- 警方日後會就策略性的安排更多諮詢區議會，舉例來說，大型遊行示威活動大多經過灣仔區，最近亦有一些說法，希望開放整條軒尼詩道，方便遊行，甚至開放告士打道，但正如以上所述，警方須平衡其他公眾人士的需要和公共安全，特別是緊急服務是否能維持。不過，警方亦希望聆聽區內人士的意見，特別是區議會，包括交通運輸委員會成員的意見，負責這方面的人員稍後會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N) 首要行動項目之七：反恐工作

- 香港是國際大都會，必須做到居安思危，我們一定要保持警惕，但市民無須過份憂慮，因為政府(包括警方)在這方面已有充分準備，已在 2009 年年底成立反恐特勤隊，加強保護須受保護的設施，包括領事館和相關設施。
- 警方亦已在 2011 年年底成立重要基礎設施保安協調中心，重要基礎設施包括油庫、鐵路運輸系統的車廠、化工倉庫和化學品倉庫。警方會加強保護措施，協助業界提高意識和加強自我保護能力，避免香港成爲一個恐怖分子的窺覷對象。

4. 黃楚峰議員提出以意見和問題：

- (i) 近年詐騙案愈來愈多，包括網上平台和電子媒介，警方是否需要更加多人手處理和解決這類問題？因是爲處理這類案件可能比處理普通的祈福黨案件更加困難。
- (ii) 灣仔區經常舉辦大型活動，例如書展和集會遊行等，每次皆須數百警員維持秩序。雖然現時的的罪案率偏低，但警方是否需要加強人手處理以上種種問題？此外，警隊的退休年齡較低，是否需要加強人手應付未來的挑戰，以達到居安思危的目標？

5. 李均頤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關於道路安全的推廣工作，她作爲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的主席，十分關注警方日後會否因應遊行團體的要求和遊行路線的安排而封閉更多道路。區議員絕對願意在區議會的平台進行廣泛討論，然後向警方反映。議員相信，各方面的利益必須經過詳細考慮和討論，然後才向警方提交建議。
- (ii) 區議會通過很多活動推廣反醉駕的交通安全信息，希望在未來的日子能與港島交通部和灣仔警區繼續通力合作。
- (iii) 灣仔警區多位警官過去兩年來在各方面的工作不遺餘力，包括處理道路安全和道路秩序問題、遏止區內的「一樓一鳳」

活動和處理嘈音問題，皆很出色。謹在此向處長表揚林曼茜總警司、唐思敏總督察和警民關係組的負責人，他們下了很多功夫。希望日後促進警民關係的工作可以做得更好，警方與灣仔區議會更加通力合作，這方面的工作以往亦做得相當不錯。事實上，警民關係組各級警官皆與我們通力合作，而市民的意見，無論正面或負面，議員皆會向警方反映，希望能成為警方與市民之間的橋樑，盡力做好這個角色。

- (iv) 市民對警隊的期望相當高，警惡除奸是警隊的責任，希望日後大家攜手合作，做好防止罪案和其他工作，例如把道路交通安全的推廣工作和維持道路秩序的工作做得更好。

6. 黃宏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最近一些傳媒很關注的士罪行，例如有的士司機以壞車作藉口把遊客的全部東西車走，假如這類的士罪行繼續發生，對香港的國際旅遊城市聲譽損害很大，警方會否採取針對性措施？當然，絕大部分的士司機皆背景良好，但假如問題惡化，當局會否制訂類似保安員的發牌制度，先查核的士司機的背景是否適當，然後才向他發出的士牌照？因為旅客不存戒心，完全相信的士司機，假如的士司機把客人的行李全部車走，而信息又被宣揚開去，便會造成不良影響。
- (ii) 假提款機的問題最近時有發生，警方如何處理？警方發現假機後可否不立即拆除，而是在源頭下功夫？
- (iii) 過往在一些大型示威集會中，例如有關新界東北發展的大會有六七千人出席，大家似乎在比併人數，警方在這方面的角色為何？會否提出專業意見？這些大型集會的主辦單位(包括政府部門)如預見出席者的立場和意見十分對立，警方會否建議不舉辦大型活動而轉用其他形式？警方是否擁有這樣的權力？即使主辦單位是其他政府部門或發展局。假如客觀情況不宜出現大型的對立場面，警方的角色為何？活動地點如屬私人單位、大型公園或由其他部門管理的場地，警方是否有權否決該項活動？

7. 李碧儀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灣仔區設有美沙酮中心，美沙酮中心吸引癮君子聚集，繼而出現衛生、毒品交易的問題。灣仔警區過往加大力度打擊美沙酮中心附近毒品買賣行動，亦與食環署採取不定期行動，情況已比多年前改善了很多，但問題始終存在，被捕者被判監後，情況似有好轉，但釋放後又重新在該處聚集。警方會否考慮在毒品的源頭或供應方面下更多功夫，從而更徹底和有效地改善問題？
- (ii) 軒尼詩道是遊行隊伍必經的街道。本年 7 月 1 日晚上十時多，遊行人士仍然在軒尼詩道一帶繼續使用擴音器，在馬路上不肯離開，對附近居民造成非常嚴重滋擾。居民和本人皆曾去信警方，希望日後可對遊行和示威路線的設定提出更多意見，例如可否不在民居附近設站、大聲呼喊或作出示威行爲。警方接到上述意見後如何與遊行隊伍溝通？假如他們不肯離開，警方可採取什麼行動？

8.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灣仔的流動人口比較多，約有 60 萬人，但警區的人力很少。灣仔的治安相對較好，相信警區已加大力度執行工作，滅罪會和其他會議每次皆指出灣仔區的罪案數字偏低，這種現象可喜可賀，足以證明灣仔警區的工作表現。
- (ii) 既然灣仔區的人口流動率如此高，罪行牽涉的範疇亦比較廣泛，例如示威遊行、交通擠塞或其他罪案，警力會否再考慮增加人手？議員有時亦目睹警方的人力比較緊張，亦曾聽說指揮官須親自執行抄牌等微細工作，可見警力如何緊張，處長可在這方面加以考慮。
- (iii) 關於三合會的問題，滅罪會上次的報告顯示，相對其他月份，這段期間的三合會相關罪案數字較高。灣仔區的旅遊活動比較興盛，供青年玩樂的場地較多，樓上酒吧的數字亦較多。大型樓上酒吧不斷衍生與毒品或青少年罪行是否有關係？如有的話，警方會如何加強力度解決問題？

- (iv) 關於詐騙案，當局可借鏡毒品罪案的做法，經過宣傳教育後，市民明白“k仔”對身體的傷害較大，這類罪案的數字便降低了。當局會否加強網上罪行、電話騙案等方面的教育工作？讓市民更清楚明白騙徒的手法，受騙的機會便會減少。

9. 鄭琴淵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最近聽說酒牌局、食環署和高永文局長表示，會加強控制樓上酒吧的人數，警方會如何配合？
- (ii) 關於透過電郵或電話進行的跨境詐騙案，警方在四月偵破了一宗很大的跨境騙案，有 800 多人接到詐騙電話，被騙的超過數十人，部分作案人士通過香港進行詐騙。警方如何就跨境罪案與其他地區作交流，包括東南亞和其他各地？
- (iii) 關於治安問題，自最低工資在去年 5 月 1 日實施後，灣仔區內很多大廈沒有聘請夜更管理員，因為管理費的加幅會超過 20%。區內很多樓宇的居民是長者，現時 500 多戶的樓宇每伙須支付管理費接近 1 000 元，假如多聘請一名夜更管理員，按照現時的最小工資計算，每戶需要支付管理費 1 200 多元，加幅超過 20%。很多大廈無法通過增加管理費的決議，因此沒有聘請夜更管理員。幸而警方過去一年提供的各方面資料和報告顯示，罪案率未有因為部分大廈不設夜更管理員而上升。現時灣仔區的人口不多，但流動人口很多，警務人員的人手編制如何釐訂？希望警方能保證灣仔區有足夠警務人員執法，並向前線工作人員多加鼓勵，透過一些途徑多作獎勵。

10.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警方過去在處理嚴重罪行方面，水準令我們很滿意，但灣仔是重點商住旅遊區，以她的選區銅鑼灣為例，部分人的自律性愈來愈低，整體市民對警方的合理期望也愈來愈高。很多事情，包括晚間上落貨、噪音問題和一些糾紛，甚至是“違泊”，都很需要警隊支持，警方的人手需要加強。實際上，

警隊在處理一宗個案時，假如同一時間在另一位置有嚴重罪案發生，例如打架或搶劫，人力自然會被調往該處。她在對上一次大會的會議上已經提出，當局可否調配人手處理一些非嚴重罪行？因為市民對維持社會秩序和安寧懷有期望，仍然希望警方能在這方面提供協助。

- (ii) 遊行示威、保障言論自由和集會自由，我們都很支持，但假如設身處地從附近居民的角度去想，遊行人士偶爾前來遊行示威，但居民的家樓下每個星期皆有人遊行示威，居住在樓上的老人家無法入睡，嬰兒“扭計”，這種情況是很慘的。例如本年 7 月 1 日，她收到很多投訴，很多市民不敢上街，步出大廈時會感到很害怕，不知會有什麼突發事件，例如走火警時根本無路可逃，整條街都是人。希望警方在審批遊行和巡遊路線的申請時，考慮住在這裡的居民的需要。
- (iii) 有關性罪行的處理方法，她留意到最近一宗誘騙強姦案，警方在講解這宗案件時特別提到在性別公義方面做了一些工夫，由女同事處理這宗案件。這種做法她過去未有聽聞，希望警方往後處理同類性罪行時，能像這宗案件般引入更多性別公義，尤其是處理協調性工作者和社區鄰里之間的矛盾個案，假如能加強這方面的工作，相信警隊會成為帶頭捍衛性別公義的部門。

11. 龐朝輝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關於毒品問題，剛才處長提及很多海外的毒品來源遭堵截，中國大陸的毒品來源為何？目前的情況算不算很嚴重？警務處知否國內哪些地方會把較多冰毒或可卡因等毒品運到香港？另一方面，通過電子傳媒和廣告呼籲青少年不要接觸毒品後，青少年使用毒品的情況近數年來改善了多少？成效方面又提升了多少？
- (ii) 關於電郵詐騙案，大家經常使用電郵，亦經常收到一些匿名人士濫發的電郵，告知中獎或查詢帳號，表示會轉入款項等，其實是很普遍的罪行，警務處有否堵截方法？這類個案牽涉入侵個人電郵帳號，如何追查？警務處有何實質工作可做？

怎樣求取平衡？

- (iii) 關於示威方面，很多示威路線會經過灣仔區的街道，不但產生噪音和阻塞問題，居民進出也是問題，居民不能外出，亦會被遊行隊伍阻礙。除對灣仔區居民造成滋擾外，最近兩年亦見到警察和居民或遊行人士的關係愈來愈惡劣，例如最近見到示威人士把整輛警車貼滿旗和招紙。除增加人手外，當局有何具體方法提升警隊的士氣？

12. 曾處長的回應如下：

(a) 詐騙案件

警方處理刑事案件通常以警區劃界，在某警區內發生的案件由該區處理，性質比較特別的案件則由專責單位統籌。關於商業層面的詐騙案，統籌單位並非負責所有工作，只是把重要信息發布予相關的調查隊伍，但對同事來說，始終會有一定的工作壓力。

如能在詐騙案中做到防騙多，被騙少，警方的工作量便會相對減少。由於沒有人被騙，所得資料便變成犯罪訊息，亦即市民接到來電後，可能在電話機中錄得騙徒從某地區打來的電話號碼，前來報案時警方便會把電話號碼存入刑事情報系統中，供日後查案時參考。將來與相關海外執法部門研究如何處理這類問題時亦可提供重要訊息，因為處理跨境犯罪案件時，必須提供騙徒在對方境內的犯罪活動是何性質，警方如持有一批詐騙電話，便會交給對方，由對方負責相關的調查工作。

(b) 大型活動

大型活動的人手安排並非以警區範圍作為唯一標準，警方會針對大型活動的性質和人數抽調其他警區，甚至其他總區的人手協助。但事實上，香港島區的同事差不多每周末皆須處理這些活動，以致每逢周末，甚至一些重要假日也不能與家人共度，現時的情況比過去更差，對同事造成相當大的負擔。

假如這些活動能以和平、有秩序和理性的方式進行，警隊不

介意加以處理，但很可惜近年來，很多這類活動皆無法以上述方式進行，令同事疲於奔命。希望日後參與這類活動的人士或組織遊行的人士，能以社會的利益為大前提，採取合作的態度。

警方為了讓市民更了解有關活動的安排，已在本年年中把每次遊行示威的不反對通知書上載警察網頁。警方接到活動組織者的通知後會與他們開會，定出活動路線和場地安排後，便會發出不反對通知書。此外，警方亦已推出警察應用程式，讓市民了解活動詳情，在聽到別人批評或看到報章報道時，也有更多機會了解真相，可查看所定條件是否不合理，警方是否有意阻撓有關活動和打壓政治活動。這些措施為市民提供更多方便，最終希望市民能心平氣和地參與活動。

大家仍然很懷緬過往香港舉行大型示威的日子，每次皆和平有序，雖然參加人數以萬計。可惜近年來，即使參與人數只有三數十人，以至三數百人，亦會出現十分混亂的場面，希望大家能以冷靜態度參與這類活動。

(c) 道路安全

警方十分重視道路安全，人命很重要，上述 82 宗死亡交通個案的受害人中，很多是長者，因此，推廣道路安全的工作必須針對長者進行。警方除在執法過程中進行宣傳教育外，也有新思維，現正考慮在全港各區，以滅罪耆英作為班底，組成社會耆英，協助警方宣揚滅罪和道路安全信息。這是警方的新安排，希望可動用地方資源，協助各區提升道路安全。

(d) 警民關係

警方安排的遊行示威路線與地區工作的理念不同，這方面其實涉及警民關係，以及警方的工作能否達到市民的期望。警民關係的工作，轉眼間已開展了 40 年，自 1972 年至今。警方很重視與社區的聯繫，但近年警民關係組的工作愈來愈多，由以往純粹與社區人士和社區組織聯繫，變成現時與遊行示威的組織者開會，開會後，假如他們上街集會便全程陪伴，即時處理投訴。如能得到一聲“多謝”，便是很好的回

報，但很多時他們得到的並非如此。因此，他須在內部經常鼓勵同事不要放棄，亦不要氣餒。

(e) 的士罪行

香港市民如欲駕駛的士，現時只須持有駕駛執照便可，無需其他執照，有別於很多海外城市。很多海外城市規定，的士司機除必須持有駕駛執照外，亦須領取另一種執照，以甄別有關人士是否適合出任的士司機，香港現時未有相關安排，政府亦未有考慮制訂相關安排。

希望的士業界注意兩方面，第一是自律，第二是業界要齊心，舉報害群之馬，因為單靠執法，事倍功半，最重要的原因之一是，的士司機並非“長工”，很多是“散工”，今天駕駛這輛的士，明天駕駛另一輛的士，今天替你工作，明天替他工作，形成所謂“的士黨”。的士司機的工作模式並不固定，隨意遊走各處，假如業界不能提供信息，警方的工作的確會事倍功半。

(f) 人手問題

社區可對警方提供的協助之一，是提供罪案消息，大家可以想像，假如每個社區內每名成年人，能把他年內看到的罪案活動信息告知警方，警方收到的罪案信息便會很豐富，這並非增加一、二十名警務人員便可辦到的事。這是社會資源，可繼續善用。

(g) 假提款機

假提款機的案件時有發生，警方與銀行業界一向關注提款機的保安問題，其中牽涉兩方面。其一是提款機附近的錄像設施，警方要求銀行必須安裝攝錄設施，假如有人偷偷安裝了設備，起碼有跡可尋。

其二是改用智能提款卡，亦即備有晶片的提款卡。有些海外國家已把磁帶式提款卡改為智能提款卡，由於智能提款卡設有加密程式，騙徒無法盜取卡上的資料，警方會與銀行業界繼續磋商。

(h) 公共安全

遊行示威活動中如出現兩方對立的情況，警方不能單單禁制某一方的行動，或不讓某一方參與，因為言論自由十分珍貴。警方不能假設雙方意見不同便一定會有衝突，但必須做好處理衝突的準備，包括採取隔離措施。

例如 2008 年陳巧文案的法院判例，奧運火炬傳送到彌敦道時，部分示威人士堅持在歡迎人群中進行示威，一般人當然認為不應如此安排，因為很易引起衝突，但警方基於尊重言論自由，並無干涉，但做了準備功夫。在群情洶湧的時候，警方把有關人士安全撤離該處，法院認為警方當時的做法恰當。

假如相關活動由政府舉辦而風險太高，警方會向政府有關部門講解活動的風險，由該部門作最後決定。警方的責任是盡力維持公共秩序，確保公共安全，當然，警方在有需要時亦會提出反對。曾有遊行示威組織者要求在晚上從維園出發，遊行經銅鑼灣至中環。警方當時認為晚上舉行遊行活動十分危險，因為司機看不見示威者，便必須安排封路，行人如行出馬路會危害生命，警方因而反對。相關人士曾向上訴委員會上訴，上訴委員會維持警方的反對決定，相關人士當晚仍計劃進行相關活動，但被警方依法制止。警方並非從任何政治層面考慮，而是從公共安全和秩序的層面考慮，尤其注重公共安全。

(i) 美沙酮中心

區內設有美沙酮中心，便意味必定有吸毒者需要使用這項設施，定會有吸毒者聚集。每個美沙酮中心皆會出現類似問題，每個警區皆會執行兩項工作，其一是防止這些聚集點成為販賣毒品的場所，這是首要工作。當局提供美沙酮的原意，是作為代用品或治療程式，因此，會在美法酮中心的周邊地方執法，確保不會成為販賣毒品的黑點。

其二是防止美沙酮中心的活動對社區造成不必要的滋擾，除

執法外，警方亦會透過社區設施的設計，使需要使用美沙酮中心的人士只是經過而不會流連，希望這些人士接受相關治療或服用美沙酮後便會離開，不會聚集。

(j) 遊行示威對社區的影響

警方處理遊行示威活動時必定考慮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過往的做法是憑專業判斷處理有關的通知。考慮到最近聽到的聲音，警方認為除了憑經驗外，應多聽相關地區的聲音，因此才有諮詢區議會的想法。

現行做法是，警方如基於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理由而提出反對，主辦者有兩個選擇，其一是不舉行有關活動，其二是堅持舉行有關活動，並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的一貫做法是，聆聽警方和活動主辦者或其代表的陳述，然後作出決定。上訴委員會主席由一名退休高等法院法官出任，讓委員會能從一個相對全面的法理角度，考慮如何處理有關問題。

警方認為，應多聽社區的意見，將來有需要時，不但可向上訴委員會陳述專業意見，亦可把地區的聲音帶到上訴委員會。當然，上訴委員會亦有權要求聆聽其他人的聲音，區議會如持有強烈意見，希望上訴委員會聆聽，上訴委員會亦有權聆聽這些聲音。

(k) 警力緊張的問題

香港是一個非常繁忙的國際都市，警力的確很緊張。以 999 熱線電話為例，平均每年接到 200 萬個電話，其中一半是惡作劇，九成並非緊急服務，亦即實際上需要緊急服務的電話不足 10 萬。但警方按照服務承諾，需要加以處理，警員到達現場後才知道發生什麼事情，確實疲於奔命。

很多市民指出，在街上巡邏的警員不多，由於很多警員在大廈內處理案件，這方面的工作的確受影響。警隊如無須處理種種非緊急事件，街上的警力當然有所增加。

(l) 三合會問題

警方在控制三合會罪案方面做得很好，三合會成員的違法行為皆能妥善處理，多年來維持在整體罪案率的 3% 以下，而破案率則超過 80%，成績甚佳。不過，這並非表示黑社會問題已完全解決，黑社會成員是上佳機會主義者，只要一丁點空間便能鑽入，因此，極需要地區人士及時舉報。

(m) 樓上酒吧

樓上酒吧管理困難的原因有數個，其一是地點多設於商住混集區，造成的滋擾眾所周知；其二是位置相對隱蔽，酒吧內的活動無論巡警或行人，皆無從得知，因此，衍生罪案的可能性相對較高；其三當然是安全系數，大家可以想像，一羣喝得興高采烈的人在一家十分擠擁的樓上酒吧內，火警鐘突然響起，這些人是否懂得逃生和如何逃生？這些問題值得探究。警方一向從防罪、滅罪和公共安全的角度看酒吧的問題，亦會配合政府當局推出的相關新措施。

(n) 網絡罪案

詐騙案和網絡罪行消耗不少警力，關於網絡罪案，最重要是提升防罪意識，因為在網絡上什麼假話都有人說，什麼假東西都有人賣，什麼假服務都有人提供，一不小心便會墮入圈套，因此，宣傳教育十分重要。

至於政府的重視程度，中央滅罪委員會每年皆會制定滅罪主題，本年度的主題之一是詐騙案，警方會在全港加強這方面的工作，至於地區性的滅罪宣傳工作，則交由各警區負責，警區會聯同社區一起進行，動用社區資源。

(o) 跨境執法

網絡罪案大多涉及跨境執法，假如網絡地址不在香港，香港警方無權執法。跨境執法會牽涉兩方面，其一是法律差異，違反香港法律的行為，在對方境內未必違法，假如情況如此，執法便無從談起；其二是，即使對方境內設有相應法律，香港警方要求對方的執法隊伍執行工作，他們的配合程度當然視乎對方政府對相關問題的重視程度。因

此，警方處理這類案件時會受到一定限制。

(p) 大廈管理員

社區的防罪設施做得好，罪案一定會減少，很多“三無大廈”或“五無大廈”的居民表示，大廈沒有管理員不知如何是好，爆竊案突然增加，有些舊樓因維修而搭起棚架，但由於沒有管理員，以致讓竊匪予取予攜。

從傳統的樓宇保安概念可推展至地區保安的概念，在私人屋苑內，除每座大廈設有專責的保安員外，亦有其他保安員負責巡邏。在缺乏大樓管理員的地區內，居民可以研究，在地區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能採取什麼針對性措施。例如一批搭起棚架而沒有管理員的“三無大廈”和“五無大廈”，在這高風險時期可考慮實行短暫的權宜之計，研究如何動用地區資源提供協助，這種做法對地區安全會有幫助。

雖然市民希望這些工作全部由警方負責，但警方的資源十分有限，999 熱線電話的求助內容由樓上的鋼琴聲不悅耳、兒童走路的拖鞋聲、樓上冷氣機滴水，以至狗隻嘈吵，全屬警方的處理範圍，可想而知，警力的消耗極大。

(q) 地區管理

希望政府部門與其他地區設施的管理人，能攤分地區管理的責任。警方最近接到市民投訴警方執法不力，指屬於某大地產管理公司管理的行人通道內有人非法擺賣，管理公司表示無法管理非法擺賣的行為，警區接到投訴後又不加處理。

姑勿論警方是否擁有執法權，但把所有問題交由一個政府部門或警方處理，的確實難以解決，問題林林總總，希望大家通力合作。

(r) 女性警務人員

警方會盡量指派女性警務人員處理性罪行，事實上，現時

錄取口供的工作已由女性警務人員負責，但案件主管未必一定是女性。不過，女性的工作愈來愈出色，出任警官以上職級的女性高達 20 至 30%，亦即每四五名督察級以上人員便有一位是女性，女性出任主管的機會很高。

整體女性警務人員(包括女警和初級警務人員)的數目接近 20%，人數愈來愈多，可妥善處理性罪行。不過，女性警務人員很多時很吃虧，舉例來說，在最近一次遊行示威中，一名女性警務人員爲了阻擋示威者的衝擊，須以身體抵擋一些男性示威者，可以想像該名女同事當時有多尷尬，但因爲職責所在，雖然感到尷尬，而且無從追究，也無法可施。因此，指派女性警務人員工作時，需要照顧她們的感受，不能濫用。

(s) 毒品來源

由於可卡因是天然產品，必定從南美洲運出，近年警方見到大量可卡因從南美運往亞洲太平洋區，可見毒販希望開發新市場。警方與內地已經加強聯繫，亦有一些堵截行動取得成功。

合成毒品包括冰毒等，各個地區皆有，包括內地，警方亦經常與內地合作打擊毒品罪行。內地(尤其是華南地區)時有新聞報道，指有毒品儲存倉被搗破，被拘捕的包括本港毒販，他們甚至在製毒的地方被拘捕，本港警方亦時有參與行動。

本港與內地透過情報分享來打擊跨境毒品罪案，目的只有一個，便是堵截毒品來源。本港的吸毒問題已有改善，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的數據顯示，吸食毒品的人數的確有所下降，包括青少年吸食毒品的人數。

(t) 罪案資料

網絡騙案林林種種，市民可向警方舉報罪案資料，把有懷疑的電郵、電話、信息轉發予警方，警方會儲存這些資料，作參考之用。

(u) 警方與示威人士的關係

警方與示威人士的關係近年的確變差了，原因很多。希望大家能以理性方式保持溝通，持合作態度，使活動和平而有秩序，否則，受害者一定是市民。

最近有人表示，示威人士不採用和平有序的方式，是因為警方的封鎖線不合理，由於不合理，便需要衝擊封鎖線。香港是法治之區，設有申訴渠道，市民如認為警方做得不對，可提出申訴。

申訴的渠道很多，包括監警會和各級議會，亦可向法院提出訴訟。市民認為警方的安排不合理，便有權衝擊警方的防線，這種做法絕對錯誤，是違法行爲。希望日後大家能以理性的態度處理相關問題，警方日後也會盡量多聽議會的意見。

13. 主席的總結如下：

- (i) 代表區議會感謝香港警務處和灣仔警區過往為灣仔區的治安作出很大的貢獻，灣仔區在 2009、2010 和 2011 年期間，罪案率連續三年下降，合計超過 20%，是一個很高的數字，體現了灣仔警區人員的努力和曾處長的領導。
- (ii) 代表區議會向曾處長承諾，區議會會與警區保持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滅罪專業、防罪專業和破案專業當然屬於警務處，但區議會願意在社區教育等方面通力合作，也願意撥出部分區議會資源，配合這方面的工作。

14. 白韻禎議員表示，曾在公眾場合聽到幾名人士談及，因等不到的士往打麻將而假裝頭暈，然後致電 999 熱線要求盡快派車接送，其後聲稱已不覺頭暈。他們堅稱沒有說謊，在場有些人士更表示會效法，很多人知道濫用 999 熱線不會被罰，當局會如何教育市民和處理這類事件？

15. 曾處長回應說，這是很富爭議性的公民教育問題，本港的確有濫用

救護車的情況，浪費的資源包括兩方面。警方 999 中心的當值人員接到電話後，會立刻接駁消防處的 999 熱線，兩處的當值人員會聯同報案人進行電話會議。唯一的解決方法是向市民呼籲，濫用救護車可能危害真正有此需要者的生命，因為救急扶危爭分奪秒。濫用救護車的情況固然如此，濫用緊急警察服務的情況也如是，每當警務人員向沒有真正需要者提供服務時，有真正需要的人士便無法取得服務，可能因而受害，警方希望能推廣上述信息。

16. 主席多謝曾處長出席會議，提供互相交流的機會，希望以後有更多這類交流機會。

## **第2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探訪**

17.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馮程淑儀女士、高級參事(總部)左健蘭女士、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李鳳鳴女士、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曾展光先生、圖書館總館長(營運及採編)尹張文艷女士、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易秀屏女士及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區)冼耀順先生出席會議。

18. 程署長簡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工作重點如下：

### **(A) 前言**

- 灣仔區的人口雖然只有 15 萬多，但其中一個特色是流動人口相當多，由於區內有很多寫字樓和商業零售設施，流動人口高達 60 萬。

### **(B) 康樂及體育設施**

#### **地區設施：**

- 3 間體育館
- 2 個游泳池
- 4 個運動場
- 3 個網球場
- 1 個主要公園
- 76 個休憩場地

#### **全港性設施**

- 香港大球場

- 伊利沙伯體育館

#### (C) 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

- 灣仔區議會在 07/08 年度率先參加先導計劃，從 07/08 年度開始至上一個財政年度為止，灣仔區議會已撥出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約 2,000 萬元，供康文署進行超過 60 項地區小型工程。
- 在康樂體育活動方面，灣仔區議會亦在這五個財政年度中撥出約 1,700 萬元，供康文署推行了超過 4 400 項康樂體育活動，受惠人數達 21 萬人之多。

#### (D) 亮點地區小型工程項目

- 摩理臣山游泳池濾水機房熱能交換器改善工程
  - 實際支出為 2,150,000 元
  - 已在 10 月底完成，新系統在 11 月 1 日，配合暖水泳池開放時使用。
- 港灣道花園改裝工程
  - 與商業機構合作
  - 港灣道花園從前古色古香，新花園啓用後變得更加開揚和現代化
  - 由於議員提出現時港灣道花園的座椅和設施比以前為少，署方會繼續與華潤物業有限公司商討如何進一步增加公園內的休憩設施。
- 活化灣仔舊區計劃
  - 光明街兒童遊樂場改善工程
  - 由於採用開放式設計，工程完成後環境更舒適
  - 增加了無障礙通道，並為兒童提供啓發創意的遊樂設施。

#### (E) 2012-13 年度重點康樂體育活動

- 灣仔區全民運動日(2012 年 8 月 5 日)
- **Good Fit** 活力計劃—舉辦多項訓練班和健康講座
- 特別舉辦較多舞蹈和健體活動，配合灣仔區議會選定以舞蹈和健體活動作地區特色活動
- 多謝李碧儀議員和黃楚峰議員擔任灣仔區活力專員，在區

內協助署方推動康體活動，鼓勵區內人士積極參與體能活動，從而建立健康生活模式。

**(F) 綠化大使**

- 署方近年積極推動綠化工作，很高興有 10 位區議員現正擔任綠化大使的工作，出席署方舉辦的各項綠化活動，協助向市民推廣樹木護理及社區綠化的訊息。

**(G) 文化設施：公共圖書館**

- 灣仔區設有兩所公共圖書館，其一是駱克道公共圖書館，屬於分區圖書館，其二是黃泥涌公共圖書館，屬於小型圖書館。
- 雖然中央圖書館亦位於灣仔區版圖內，但屬於全港性設施。
- 駱克道圖書館在本年年初全面提升電腦系統時，署方揀選了六所圖書館參與無線射頻識別技術先導計劃，駱克道圖書館亦在揀選之列。採用無線射頻識別自助借、還系統，市民可即時更新借書和還書記錄。假如先導計劃取得成功，署方希望在全港 66 所固定圖書館推行無線射頻識別計劃。
- 由於灣仔區內有很多南亞裔和亞裔人士，區內圖書館亦舉辦了很多活動惠及這些小數族裔朋友，特別是兒童，他們很希望參與圖書館活動。現時區內圖書館舉辦的小數族裔共融活動，參與者約四分之一是南亞裔兒童，這些活動很受區內小數族裔人士歡迎。

**(H) 社區圖書館伙伴計劃**

- 社區圖書館是輔助整體圖書館系統的重要元素，現時全港設有約 210 所社區圖書館，灣仔區設有 4 所，包括聖雅各福群會社區中心、香港青年發展網絡、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和樂善堂陳黎掌嬌敬老康樂中心。
- 署方鼓勵區議員在辦事處騰出地方設立社區圖書館，讓市民借書，康文署會向區議會或區議員辦事處提供整批外借圖書。

**(I) 體育/表演場地－伊利沙伯體育館**

- 表演場可容納 3 500 名觀眾
- 面積達 580 平方米，適合舉行各種大小規模的文娛表演、體育活動、慶典節目及會議等
- 伊館曾在 2008 年進行全面翻新工程，包括更換座椅和增加設施(裝藥檢室和醫療室等)，以便舉辦大型體育活動。
- 現時很多大型體育活動或全港性大型比賽皆可在伊館舉行，目前使用率達 98%。

**(J) 免費文娛活動**

- 在灣仔區的公園、遊樂場、社區會堂及休憩用地舉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
- 多謝灣仔區議會的資助，署方每月可舉辦 1 至 2 場文娛節目，全年共 22 場，其中 14 場與地區團體合辦。
- 主要場地是禮頓山社區會堂，該會堂的設施已經升格，可舉辦粵曲和粵劇表演。
- 另一常用場地是新月花園。

**(K) 社區視藝展覽**

- 康文署近年積極推動視覺藝術展覽，灣仔區的主要展覽場地是香港中央圖書館展覽廳。
- 藝術推廣辦事處於 2000 年推出「藝遊鄰里計劃」，至今舉辦了五期活動，輪流邀請本港藝術家策劃展覽，把本地藝術家作品帶到不同社區。
- 灣仔區至今共籌劃了 11 個「藝遊鄰里計劃」展覽，最近一個展覽是本年年初香港著名視覺藝術家林東鵬在中央圖書館舉行的展覽，
- 舉辦不同的社群藝術展覽，鼓勵不同社群參與藝術活動；並與其他機構合作，把展覽帶到不同的場地，如香港藝術中心及前新華書城。
- 希望多利用公共空間擺放藝術品，最近兩年推行了數項大型計劃，其一是潮裝公園，在一些公園內擺放藝術家設計的傢俬。第一期活動已在鯉魚涌公園進行，上月剛開幕的是深水埗區的歌和老街公園，署方會陸續在香港現有公園內尋找地點擺放藝術家設計的設施。

**(L) 公共藝術**

- 藝術推廣辦事處舉辦「藝聚政府大樓」計劃，第一期計劃在 2010 年推出，稅務大樓屬於第一期選點。
- 在稅務大樓設置新媒體互動裝置，將藝術帶進社區。該藝術裝置名為“生活不易資訊站”，由本地藝術家黃照達先生聯同一些大專學生一起策劃。

**(M) 法定古蹟**

- 康文署轄下的古物古蹟辦事處負責法定古蹟的保育工作，灣仔區內的法定古蹟和一級歷史建築數量相當多。
- 灣仔區擁有四項法定古蹟，包括舊灣仔郵政局、景賢里、黃泥涌水塘的石水壩、大潭水塘的寶雲輸水道。

**(N) 歷史建築**

- 在全港 1,444 幢歷史建築的名單中，灣仔區共有 90 項，包括廟宇、教堂、學校、住宅和醫院等。
- 灣仔區內的歷史建築，至今已有 75 項的評級獲確定，其中 15 項獲評為一級歷史建築，包括虎豹別墅和藍屋建築群，獲評為二級的有 30 項，獲評為三級的則有 23 項。
- 其中景賢里和虎豹別墅已被納入活化歷史建築計劃第三期，並在最近舉行公開展覽。例如景賢里計劃中，獲選為最後兩強的是水墨館和玻璃天幕證婚禮堂，最終勝出者將在 2013 年年初公布。

**(O) 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

- 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已進入最後的階段，與灣仔區有關的項目包括盂蘭勝會、驚蟄祭白虎打小人等。
- 2010 年 3 月 23 日向灣仔區議會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簡介普查的工作，以及諮詢意見。
- 普查預計於 2012 年底完成，明年會將草擬清單作公眾諮詢。

19. 鄭其建議員提出以意見和問題：

- (i) 康文署護理花草樹木時，修剪花草樹木的準則為何？是否生

長到某一高度便修剪？抑或視乎生長情況才酌量修剪？抑或因應投訴而修剪？

- (ii) 前線工友的培訓有否包括如何淋水、施肥和除蟲？他經常見到很多地方的植物皆如照片所示一般，定期在紅線處一次過全數剪短。並非每種植物皆可如此修剪，這種做法一方面可能妨礙植物生長，另一方面，修剪所產生的傷口如被水或其他東西入侵，植物便很易生病，希望署長指教。
- (iii) 本港很多公園皆採用地磚設計，但鋪地磚的缺點第一是比較單調，第二是散熱功能較差。根據網上資料，其他地方的公園不採用地磚設計，而是鋪上比較“疏罅”的磚，使野草可在磚旁生長。而且可在旁擺放草本或綠化植物，豐富視野。署方日後會否參考這些地方的做法，把上述設計引進香港？

20. 黃楚峰議員指出，灣仔區流動人口較多，區內的康樂和文康設施使用率長期偏高。最近有報章報道，曾德成局長建議，啓德體育城落成後灣仔運動場便無須運作，市民可使用政府大球場。他查詢政府對此事有何看法？有何計劃？詳情為何？

21. 黃宏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康文署的工作有時未必清晰可見，例如改善摩理臣山游泳池濾水機房的熱能交換器，署方可否以簡報形式在現場公布這項德政，讓市民知悉為何池水變得如此溫暖？否則，市民感受不到改變，署方花費大量金錢而不作推廣，似乎有點浪費。
- (ii) 箕璉坊配水庫休憩處的環境極佳，但灣仔區內很多居民未曾到訪。灣仔其實不乏土地，但需要細心尋找和思索，否則便會長期浪費。箕璉坊配水庫休憩處的草地已廢置數十年，經市民提出建議後，政府願意出資進行工程，工程完成後變得十分漂亮，唯一可惜的是未設置洗手間，原因可能是金錢或其他問題。長遠來說，該處附近還有土地可供發展之用，香港人需要更多公園和草地，但無須太多設施，中秋節可在草地上賞月，已經很好。希望康文署日後可物色更多地點闢建公園，並願意承擔接收公園後的管理工作和預留經費，灣仔

半山還有很多地方可闢作公園。

- (iii) 有關預訂康樂體育場地的制度，傳媒一再報道有人預訂場地後“炒場”，署方應研究可否改善預訂場地的制度，以免有人長期霸佔場地。

22. 李碧儀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灣仔區的青訓活動已舉辦多年，但每年皆有改動，包括組別編配由過往的 U11、13、15，改為 U12、14、16，但每年當局很遲才通知地區體育會，令會方不知如何配合甄選工作。署方可否與足總溝通，在每個球季開始前早些與地區體育總會聯繫，方便該會妥善安排篩選和宣傳工作。
- (ii) 灣仔區擁有著名的跑馬地遊樂場，場內設有真草場和人造草場，一向很受足球和各界歡迎，無奈場地必須讓公眾人士使用，而足總亦優先預留了場地。灣仔青訓現時主要在兩個場地進行培訓，其一是跑馬地遊樂場 6 號球場，其二是銅鑼灣運動場，但多年經驗顯示，青訓需要統一訓練場地，因固定的訓練場地可增加球員的歸屬感，其次是節省資源，如無固定的訓練場地，教練每次練習皆須運大量物資到場。署方可否在場地方面作出調配？
- (iii) 署長兩年前出席區議會會議時曾表示，會把跑馬地遊樂場內一些天然草場陸續改為人造草場，以便提升使用率，請問現時工作進度如何？青訓活動很需要人造草場，因為天然草場須預留時間“養草”，不適宜進行全年足球培訓。

23. 李均頤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關於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進行的廚餘處理計劃，本年年初曾拜託陳甘美華署長把廚餘處理後所得的化肥轉交康文署，讓康文署作種植植物或樹木之用。希望署方能把該委員會在 11 月 26 日至 2 月 7 日期間進行廚餘計劃所得到的 50 公斤乾粉狀肥料，轉交康文署中央管理人員，然後發放到 18 區，供 18 區的康文署經理使用。希望署方考慮哪些區適合使用這些肥料，並協助統籌工作，

因為廚餘處理活動是整個政府推動環保的大方向。她感謝很多政府部門提供協助。除康文署外，環保署亦有撥款支持，食環署亦提供一間垃圾房作為安裝廚餘機之用，讓該委員會每天皆可處理居民、學校和茶餐廳送來的廚餘。此外，亦多謝食環署，希望各位署長參與協調，協助該委員會完成整個處理程序。

- (ii) 讚揚署方在促進種族共融方面的工作，特別是圖書館，做得相當不錯，亦有市民到區議員辦事處，希望區議員進一步加強這方面的推廣工作。
- (iii) 關於文化大使計劃，希望署方不但邀請地區團體以作支持，日後亦考慮邀請有份量的藝團，例如辛小紅的中樂團，讓市民不但可欣賞每月兩次的免費活動，亦有機會欣賞較高質素的音樂和文化演出。

24. 龐朝輝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根據報章報道，灣仔運動場將變成商業用地，報道是否屬實？計劃為何？有居民反映，灣仔運動場內即使沒有任何活動進行，亦不准許他們進內跑步，這種情況經常發生。運動場內設有徑賽跑道，進行拆卸工程前可否開放無人使用的時段讓公眾人士跑步？有些運動場已採取這種措施。
- (ii) 根據觀察所得，寶雲道網球場的使用率並非很高，該處一直沒有提供飲水器和沖身設施，只提供更衣設施。他曾詢問在該處打網球的人士，他們均表示很希望當局提供沖身設施。由於網球場位於水庫之上，未知能否設置沖身設施，希望署方加以研究。
- (iii) 關於公共藝術空間，署方大力推行公共藝術空間的政策，有目共睹。但他有些朋友，特別是文化界的朋友，預訂場地時，例如在中央圖書館舉行展覽，往往需要等待一年至年半。相信很多藝術團體或文化界朋友難以覓得展覽場地，當局能否把政府大樓或一些未用設施，例如在維園撥出一些地方，供藝術界或文化界人士使用，讓他們充分利用這些空間發揮所

長？

- (iv) 關於圖書館，現時的網上還書服務值得一讚。署方可否延長一些圖書館的開放時間？有些圖書館晚上 10 點便關門，但誠品等書店則可供市民在晚上看書。

25. 鄭琴淵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關於綠化大使，灣仔現時設有康頤園藝坊，由署方、區內數名社工和民政事務處在 12 年前合辦，有二百多名義工經常參與活動，包括每天在署方的公園內種植蘭花和蔬菜，每年亦會參與籌備署方一年一度的花展活動，並會參與每年在修頓球場舉行的盆菜宴，這些都是區內的特色活動，多謝署方人員積極支持和各方面的配合。
- (ii) 預訂場地十分困難，包括大會堂、伊利沙伯體育館和一些運動場。伊利沙伯體育館和大會堂是全港共用的公眾設施，區議會即使舉辦一年一度的活動，很多時亦無法預訂得到場地。當局現時仍然沿用市政局年代的制度，實行優先制，曾經使用者擁有優先權，未曾使用者則沒有，做法並不公平，試問一直不獲批准使用的人士，如何取得優先權？希望當局檢討這個制度。
- (iii) 關於地區性設施，灣仔區內長者、學生和流動人口的數目都是最多，公用場地經常與大家一起享用，變成灣仔區居民沒有優先使用權。既然全港性活動設施供全香港市民享用，而東區居民的設施灣仔區居民亦沒有優先使用權，區內長者希望工餘時間在區內一些場地，例如灣仔運動場，打打乒乓球或羽毛球亦無法預訂場地，區內亦沒有特別設施、老人中心或體育會供他們優先使用，希望署方幫助區內的長者。
- (iv) 圖書館服務值得一讚，她經常到訪的多所圖書館，不但設施妥善，工作人員的態度也非常好。區議會與康文署合作愉快，署方人員對區議會各項活動的支持，值得敬佩。

26. 吳錦津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最近聽說將來體育城落成後，灣仔運動場或政府大球場可能被徵用，大家都很關注灣仔區的康樂設施會否減少。
- (ii) 位於馬場中央的運動場在灣仔區十分珍貴，地方極佳，唯一缺點是長者無法前往，因為該處只有兩個入口，一個位於體育路，另一個位於新月公園，路面都很斜，石級亦多，完全沒有無障礙通道。特首上任後隨即表示關注長者，在區內天橋闢設無障礙空間，例如電梯等，為何區內這個珍貴而備受歡迎的“市肺”沒有這類設施？希望當局在該處闢設無障礙通道，讓區內長者和殘障人士可享用這項上佳設施。
- (iii) 區議會很關注最近跑馬地遊樂場的使用情況，現時區內有舉辦青少年足球訓練活動，每逢星期日早上在該遊樂場預留一個時段供區內青少年踢足球，並設有教練，極受區內家長和兒童歡迎。不過，據悉最近該遊樂場不能保證每個星期皆可為他們預留時段，令他們感到很沮喪。這是區內唯一可供青少年練習足球的地方，而且所需時間不多，可否保留上述練習時段？
- (iv) 位於黃泥涌市政大樓的圖書館十分受歡迎，區內很多學生和家長，甚至長者都很喜歡前往看圖書，但該館每星期休息一天，區內居民覺得很不方便。政府可否在這方面投放更多資源？只是加開一天而已，亦即每星期開放七天，讓區內居民享用，便能為地區提供更佳服務。

27.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關於場地問題，從表面上看灣仔似乎設有很多場地，但實際上所有區隊和港隊的訓練活動都在灣仔舉行，全港性活動和分區活動爭奪場地的情況已經很嚴重，更遑論公眾人士了，他們經常投訴場地不夠。希望署方不但保留區內所有場地，而且盡可能為居民開拓更多空間，不但覓地興建新的體育項目和康文活動設施，更重要的是開放現有場地的用途，因為灣仔區的同事很樂意提供協助，議員如須使用任何康文設施和場地，他們都盡可能幫助。

- (ii) 希望一些創新意念能在灣仔落實，例如潮裝公園。銅鑼灣花園有空間可供使用，灣仔區亦有不少口袋公園，這些口袋公園雖然空間細小，但可發揮創意，例如擺放一些公眾藝術擺件，希望署長加以協助。
- (iii) 關於樹種問題，銅鑼灣東角道過去曾出現一些不大健康的樹，甚至有時有些大型貨車經過亦會弄傷樹木，康文署人員很好，見到這種情況時主動表示幫助我們盡快更換樹種，改種一些適合在這個位置生長的樹，但其實還有很多地方有待處理，署方有否制訂“換樹”時間表？
- (iv) 有關廚餘方面，她曾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措施諮詢期間向政府提出，康文署可否把灣仔區從廚餘生產的有機肥料整體納入康文署採購名單中，政府有否就這方面制訂時間表？
- (v) 關於藝術家駐場計劃，她曾前往很多不同地區，見到藝術家駐場計劃很有成效，例如元朗的 Theatre Noir，他們做得很好，在動員社區層面參與活動方面很出色，但不幸灣仔區並無推行這樣的計劃，因為灣仔沒有大會堂，如有機會興建灣仔大會堂當然好，但假如在可見的將來無此計劃，能否在灣仔採用新的駐場計劃模式？例如走場或邀請香港演藝學院合作。

28.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灣仔區的免費文娛活動很受歡迎，得到很多團體支持，但很可惜所選的場地有時比較“悶”，可能影響成效。有些活動在某些地點舉行很受歡迎，但改在另一些地點舉行則不見成效。很受歡迎的文娛活動，即使內容精彩豐富，假如選址的人流較少，便會白白浪費。署方可否在尋覓場地方面提供協助，多加思考，或與其他部門商討？舉例來說，區議會曾建議在堅拿道天橋下舉辦活動，但需要申領很多牌照，支付很多費用。其實該處人流很旺，其他部門可否作出通融，轄免一些費用，讓大家可在一個人流和空間皆多的地方欣賞免費文娛活動？
- (ii) 關於公共藝術展覽，同樣涉及場地問題，大型商場或政府轄

下地方當然是理想場地，不過，有些人流旺盛的地方或公共空間，應該開放讓大家使用卻經常被商業機構納入其規管範圍，令市民無法享用，亦無法借用。當局可否考慮加大力度與這些機構周旋，收回這些場地作藝術展覽之用？

- (iii) 關於推廣全民運動，她每星期參與太極操，地點在禮頓山社區會堂，環境比較封閉，並非做運動的最好環境。維園和灣仔公園都是署方轄下的公園，下雨天便不能做運動，署方可否在轄下的文康設施加設通風的有蓋地方，讓大家在雨天仍可利用公園內有蓋的地方做運動？

29.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

- (i) 自從政府對區議會下放權力，尤其是把康文署活動的撥款和設施管理權下放予區議會後，每年籌辦地區文娛康體活動的預算便由區議會自行運用。由於所有區議會的年度整筆撥款連續數年沒有增加，而康文署的員工和教練薪金每年約有 5% 增長，加上他不擬刪減受歡迎的康文署活動，導致整筆撥款等同每年遞減，變相出現了由區議會的其他撥款津貼地區文娛康體活動的一個現象。
- (ii) 18 區區議會主席皆曾與特首、民政局局长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談及此事，亦曾盡量爭取，請程署長向有關財政部門反映區議會的實際需要，爭取額外資源予區議會以支付相關的開支，而康文署的活動如值得舉辦便不會刪減。
- (iii) 關於改善場地方面，其實權力在於區議會，假如資源不足，議員可向區議會提交方案，由區議會解決。

30. 程署長的回應如下：

(a) 啓德體育城

政府在上星期五發出文件，就體育城在啓德發展定調，並提供初步概念圖展示城內設施，包括一個可容納五萬人的大運動場、一個可容納五千人的副場、一個室內運動場和很多輔助設施，例如餐廳和辦公室等。現時距離啓德體育城落成仍有一段頗長時間，最樂觀的估計是在 2019 或 2020 年落成，

亦即七、八年後的事。

啓德體育城落成後，現時在香港大球場進行的大型活動，例如一年一度的欖球賽或甲組聯賽，可能有機會移師體育城舉行，引致香港大球場的定位問題，從而引發局方考慮初步計劃。假如保留香港大球場這項設施，便可能需要改變其定位，從現時舉辦全港性大型體育賽事的位置變成一個地區設施，但由於與灣仔運動場的角色重疊，因此當局可考慮把灣仔運動場的土地釋放作商業發展。上述說法只是逐步推論而成的，但整體來說，這只是民政局一個很初步的看法，灣仔運動場會否改作商業用途，尚未有定案。

假如灣仔區議會對大球場和灣仔運動場的未來有重大的看法，可及早提出。例如香港大球場是否應變成地區設施及加設跑道以便學校舉行運動會，灣仔區議會和地區人士可就此事表達意見。

(b) 地區康體設施

康文署就如何滿足及平衡不同人士及團體對地區康體設施需求有很深的感受。整體而言，香港的體育設施不斷增加，署方過去幾年興建了很多新設施，特別在新發展地區，例如新市鎮或新界地區，以配合其人口增長。

有些地區的康體設施不論是否繁忙時段，使用率都可能很高，有些地區則可能繁忙時段的使用率很高，非繁忙時段可能較少人使用，出現不大平均的情況。就灣仔區而言，有很多設施介乎地區性設施和全港性設施之間，例如位於黃泥涌道的香港網球中心雖然是一項地區性設施，但很多不同區份的人士前來打網球，伊利沙伯體育館既是地區人士可使用的場地，亦是舉辦全港性大型賽事的設施。在市區如灣仔區興建新設施會碰到難以覓找合適土地的困難，署方會繼續努力在全港提供更多康體設施。

(c) 預訂場地

署方一直盡量平衡個人與團體的需求，例如在繁忙時間內，

供團體長期預訂的時數只可佔每月繁忙時間總時數的三分之一，個人方面會有三分之二的設施可供預訂。

署方會在下月向區議會提交文件，就署方回應申訴專員的建議諮詢議員，文件內容包括如何打擊“炒賣場地”活動，亦即增加個人預訂體育設施的機會，署方提出的建議有些可能改動較大，例如將個人預訂場地的期限由 30 天縮短至 10 天，取消足球場“執雞”安排，希望議員提供意見。

關於團體預訂場地方面，有議員提出灣仔區的地區足球隊需要訓練場地。事實上，未來數年情況會有改善，由於渠務署正在跑馬地遊樂場下面，興建跑馬地地下蓄洪池。工程規劃包括將 2 號、3 號及 4 號草地足球場改為第三代人造草地足球場。當第一期工程在 2015 年完成後，可大幅增加足球場的可租用節數，由每月每個球場只得 60 節增至 270 節。

從天然草地足球場改為人造草地足球場的最大好處，是人造草地足球場可全天候使用，無須每月封場養草。天然草地足球場需要定期養草，否則草地會變成泥地，不適宜踢足球。

(黃宏泰議員於下午 4 時 50 分離席。)

(d) 足球隊培訓活動

署方會指派屬下人員研究是否可以安排地區足球隊集中使用一個球場。

(e) 箕璉坊配水庫休憩處

箕璉坊配水庫休憩處位置極佳，環境十分優美，但在配水庫頂加建洗手間會增加食水受污染的風險。現時不知配水庫旁邊是否有地方可用，當然亦有財政考慮，署方會再與區議會討論。感謝區議會當日撥出款項，讓署方進行地區小型工程，改善該處的設施。至於會否進行第二期改善工程，可與區議會再作研究。

(f) 廚餘

署方於去年在轄下的分區開始試用環境保護署所提供的廚餘堆肥作改善土壤。假如灣仔區每月可提供 50 公斤堆肥，署方可與環保署商討如何把堆肥運送到署方的場地，是否直接與區議會跟進或由環保署負責中央協調，可以再行討論。

(g) 社區文化大使計劃

署方近年積極推動這項計劃，問題主要是場地，表演團體很樂意前往 18 區表演，只要找到合適場地便可。除免費場地外，例如新月公園或社區會堂，亦可尋找其他可作這類表演的地方，由康文署撥款資助的本地中小藝團有數十個，區議會可邀請他們表演，署方負責文化工作的人員會再跟進。

(h) 樹木管理

署方已制訂園藝指引，提醒員工有關修剪樹木的適當時間、修剪技巧及修剪幅度。有關員工會按照每棵樹的生長情況及實際需要而進行修剪，絕對不會待植物生長至某一高度便把整棵植物修剪成同一高度。而修剪工作包括清除危險枝條或除去懸垂和過低的樹枝，以免影響交通或行人。

至於培訓方面，署方自 2010 年開始推行五年培訓計劃，預期提供 5 000 個培訓名額，讓負責管理樹木的人員，包括專業的樹隊和負責管理場地的人員參與這項培訓計劃。培訓計劃有合適的課程提供予不同階層的員工。部份專業樹隊的成員更會被送往海外受訓或參加為期數月的培訓課程，前線同事則須掌握一些目視、驗樹和修剪樹木的技巧。

關於樹穴的大小，署方一直向有關工程部門要求，每棵樹的樹穴最小有一米乘一米的面積供其生長。再者，發展局近年成立樹木辦後，已訂立清晰指引，供各有關部門參考及執行。

另外，全港性的樹木資料庫中，所載資料包括每棵樹的負責部門、種植在交通和行人流量較多的樹木的生長情況、以及驗樹的頻率等。

香港樹木的管理工作十分艱巨，因為人口非常密集，要妥善

管理樹木，牽涉的部門相當多，希望各部門完成內部培訓工作後，小心種植樹木和揀選樹種，避免把樹木栽種在不適當的地方，相信香港城市的整體樹木管理工作，日後會有較大改善。

(i) 圖書館

署方知悉，灣仔區議會一直希望署方繼續增撥資源，改善圖書館的開放時間。現時全港有六十多所固定圖書館，包括分區圖書館、主要圖書館和小型圖書館，主要圖書館和分區圖書館的開放時間是一星期七天，自 2009 年 4 月開始實行，而三十多所小型圖書館則每星期休息一天。

但當局不能只就某一區內某所小型圖書館而作出改變，因為很多區皆有同樣訴求，署方需要向中央爭取資源，假如執行的話，全香港三十多所小型圖書館須同時執行，才不致引起混亂。康文署會繼續向有關當局爭取資源，希望將來，小型圖書館能像分區圖書館一樣，一星期開放七天。

(j) 公共藝術計劃

多謝灣仔區很多區議員關心公共藝術計劃，如獲區議會支持，署方在 18 區的工作應能做得更好。署方很樂意與灣仔區議會合作，在灣仔區揀選一些地點推行公共藝術計劃。事實上，署方與數個區議會合作推行這項計劃，這些地區的地方可能較多，新的公共空間設施亦較多。

至於灣仔區是否有地方擺放藝術裝置，藝術推廣辦事處的人員會跟進，因為不但灣仔區居民會受惠，很多遊客、在灣仔上班和上學的朋友亦會受惠，署方會積極與幾位議員跟進公共藝術計劃。

(k) 寶雲道網球場

鑑於寶雲道網球場位於配水庫之上，在寶雲道網球場加設燈光明、加建洗手間和沖身設施皆受限制，但安裝飲水設施則可以研究。署方會委派分區經理前往視察，並須與建築署

研究技術方面是否可行。

(l) 表演場地伙伴計劃

現時全港設有 14 個表演場地，大型場地包括文化中心、大會堂、元朗劇院和葵青劇院等，皆設有場地伙伴，計劃的第二期剛在今年開始，已挑選 21 個藝團出任場地伙伴。灣仔區沒有文娛中心，剛才提及的“走場”安排，亦即藝團不長駐某個地方，可前往沒有文娛中心的地區表演，類似社區文化大使計劃，但比較固定，並非一年前來一次或數年前來一次，署方人員會研究此事。

署方一直很積極尋找表演場地，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在觀塘的天橋下找到一處地方，明年會闢為表演場地，發展局已撥出資源，在該處設置基本配套和舞台設備，包括音響和電掣等。署方會研究上述安排在堅拿天橋下是否可行，該處的人流一定足夠，但需要研究地方是否足夠，因為天橋之下的地方值得活化，可以善用，署方會與建築署和發展局研究此事。

由於香港可供展示的場地有限，必須以創新方法尋找地方，以擺放更多的藝術品和安排表演藝術。借用私人場地作表演之用是可行方法，區議員熟悉本區，可把提出有潛質的地方，署方可與相關私人發展商或商場傾談，看看可否借用他們的地方舉辦這些表演。

(m) 撥款問題

上次出席區議會會議後，已向甘署長和曾局長反映撥款問題，相信他們已經知悉，希望很快便會向主席和區議會作積極回應。

31. 鄭琴淵議員指出，灣仔區議會屬下的委員會需要借用大會堂和伊利沙伯體育館，但不獲批准。數年前曾獲批准，但最近兩三年皆不獲批准使用大會堂，負責預訂場地的人員表示，沒有灣仔區議會和委員會的使用紀錄，但根據她的紀錄，三年前曾獲批准，署方的做法很不公平。據她記憶所及，2003 年曾定立不成文規定，容許灣仔區議會每年分別在大會堂和伊利沙伯體育館舉辦一次活動，而舉辦活動的委員

會則由區議會協調產生。上述制度現已失效，請署方再審視預訂場地的制度。

32. 程署長回應說，近年每個文娛場地的競爭都很大，特別是推行場地伙伴計劃後，例如大會堂，兩個場地伙伴(香港話劇團和香港小交響樂團)每年使用很多表演時段。由於推行場地伙伴計劃，署方承諾在指定日期為他們預留指定數量的表演時段，因此，最近數年議員發現預訂場地比前困難得多。一方面，署方鼓勵香港藝團發展，無論是九大藝團，抑或中小藝團，一律希望在場地方面為他們提供更多支援，因為藝團發展需要場地。另一方面，署方亦明白區議會無法使用區內場地的無奈感受，議員只要求每年使用伊利沙伯體育館或大會堂舉辦一次大型活動，署方會加以研究。由於大會堂的時段在十二個月前開始接受預訂，假如區議會能及早，亦即一年或十個月前確定舉辦大型活動的日期，署方便可嘗試預留。

33. 程署長續說，特區政府希望能盡量向市民提供無障礙設施，例如在設有樓梯的天橋加建升降機，亦會研究可否在跑馬地一條隧道加建電梯，署方會與建築署商討此事。

34. 吳錦津議員表示，位於黃泥涌道的學校對面現正進行地下蓄洪池工程，該處現時闕有路徑作運送沙泥之用，可在這條路徑的適當位置興建斜道或升降機。

35. 程署長表示，該位置將來會作排洪之用，會與渠務署再作研究。由於工程需時頗長，預期在 2018 年完成，署方會研究可否在當中找到可加建斜道或升降機的位置。

36. 主席多謝程署長作出詳盡回應，相信署長會把議員關心的問題轉交署方跟進，灣仔區議會期待署長為區議會帶來好消息。

### **通過會議記錄**

#### **第3項：通過灣仔區議會第六次會議記錄**

37.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前並未收到修訂建議。由於席上沒有議員

提出修訂，遂由鍾嘉敏議員動議，吳錦津議員和議，通過第六次會議記錄。

### **討論事項**

#### **第4項： 檢討區議會二〇一二／一三年度的撥款分配**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102/2012 號)

38. 主席表示，上述文件已獲內務委員會和撥款及財務委員會討論並通過，現提交大會通過。四項建議包括：第一項增撥五萬元予社區建設委員會在下半年籌辦活動；第二項增撥 10 萬元予灣仔區防火委員會在下半年籌辦宣傳防火訊息活動；第三項把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未定用途預留撥款八萬元撥歸中央預留處理；第四項把中央預留撥款由 60 萬調整為 53 萬。由於席上沒有議員提出反對，遂由吳錦津議員動議，鍾嘉敏議員和議，通過上述撥款。

### **書面問題**

#### **第5項： 合和中心二期綠化公園**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114/2012 號)

39. 主席歡迎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王永霖先生、WMKY Architects and Engineers Ltd 董事董麥雅如女士、ACLA傲林國際總監吳立峯先生、園境師黃泳港先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4區佩妍女士及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顧建康先生出席會議。

40. 王永霖先生簡介上述文件的重點如下：

##### **(A) 合和中心二期綠化公園**

- 綠化公園是合和中心二期重要組成部分
- 公園的面積為 5 880 平方米，亦即大約 63 000 呎
- 將成為灣仔其中一個比較大型的休憩公園
- 合和理解附近居民和社區人士關心公園的策劃和設計
- 今年 10 月成立「綠化公園籌備委員會」吸納不同持份者的意見

##### **(B) 綠化公園籌備委員會**

- 成員包括區議員、學校代表、志願機構及合和代表，共九名人士
- 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綠化公園的設計方向、主題、設施及管理

#### (C) 綠化公園籌備委員會：討論意見和共識

- **主題**
  - 連接船街公園，灣仔區議會建議以船為主題
  - 休閒和觀景公園，以配合地勢和位置
- **外觀／美化**
  - 突出船的特點
  - 多種樹木及花卉，營造四時不同景色
  - 水景、豐富園境。
- **設施**
  - 草坪供市民使用
  - 休閒設施：長椅、步行徑等
  - 稍後會邀請灣仔區長者服務機構出席會議，向他們諮詢長者設施的需要，包括聖雅各福群會、循道衛理等，並會成立聚焦小組，聆聽他們的意見
  - 公園內將會擺設一些與船及船街歷史有關的藝術擺設，加深市民和青少年對船街和本區的認識
  - 以展覽模式，教育青少年認識灣仔的歷史
- **保安**
  - 設計時顧及安全考慮：樹木健康、保安需要
  - 留意樹木高度、密度和數目
  - 公園設施如洗手間和升降機的開放時間：稍後會在籌劃和管理委員會討論，並會平衡各方意見
  - 照明系統使用：平衡保安、節能及光污染等因素
  - 日後會請保安顧問公司跟進保安安排

#### (D) 主要設計概念

- 公園位於圖示黃色部分，由於地形關係，公園分為上層和下層，上層貼近堅尼地道，下層是現有船街公園的伸延部分。

41. 黃泳港先生簡介綠化公園的規劃和設計概念如下：

(A) 主要規劃和設計概念

- 公園的設計概念來自船街的歷史，亦會把漁船的結構和線條融入設計構思中，形成獨立的空間和景觀，讓市民回憶灣仔歷史和灣仔區的特色。
- 圖示整個公園的佈局和設計，景觀設計的考慮因素包括設計概念和構思、美化空間、綠化空間、視覺感觀等，從而產生視覺聯繫，讓大家看到一個通透的公園，並可享用。
- 公園亦可作其他活動用途，並會提供無障礙通道，方便傷健人士使用。

(B) 下層公園的設計

- 佔地 2 030 平方米，連貫上下街道，市民可從皇后大道東經船街再經過公園到達堅尼地道。透視圖顯示，從船街入口可經樓梯上行，或乘搭兩部電梯到達其中一層，然後再乘搭另一部電梯上達上層公園。
- 景觀設計形態反映漁船的線條，並利用相對應的物料如木地板，加強船的概念的氛圍。
- 設施包括 50%的綠化面積、小草坪、垂直綠化(位於升降機旁)、公共廁所、長者康樂設施、長椅(冬天可坐下晒太阳，夏天可乘涼)和升降機。
- 使用漁船的元素，例如船舵、繩索、類似船頭所設的扶手和船上所用的燈，加強氣氛。

(C) 上層公園的設計

- 同樣使用漁船的形態和線條，圖示的曲線從空中鳥瞰可看到船隻的形狀，與下層公園構成一個整體，形成連貫性。
- 市民站在水池旁可見到分行排列的植物和長椅，植物的選擇亦融合設計中，分層排列成尖塔狀，反映當代設計風格。
- 佔地 3 850 平方米，綠化面積為 53%，設有活動草坪、垂直綠化、長椅、步行小徑、特色水景、升降機(連接下層公園)和有蓋行人通道。
- 市民行近草坪，便會看到位於中央的一棵木綿樹，寓意船

隻旗杆。木綿樹又名“英雄樹”，擁有筆直的樹幹。

- 圖示設計中央的草坪兩側出現船形構思，使用花牆形式，造出船隻形狀。
- 會考慮保育方面，循環再用現有資源，把適用的現有花崗岩石循環再用，日後建造新的樓梯，如發現仍有剩餘物料，便會考慮是否適合製作雕塑或其他硬件配置。

#### (D) 照明及戶外傢具

- 設置太陽能照明設施，安裝太陽能板，亦即發光二極管(LED)照明，較為慳電。
- 設置特色照明，反映船隻概念，把燈造成繩纜圍繞船臺的樣子。
- 長椅方面，會考慮使用木料，線條比較順暢，以回應漁船的設計構思。

#### (E) 長者和兒童康樂設施

- 長者康樂設施如圖所示，稍後會詳細研究最適當的設施，然後安裝。
- 亦會研究是否有地方安裝兒童康樂設施，會選擇傷健人士可用的設施，用途會較為普及。

#### (F) 不同樓層

- 圖示不同的樓層，根據現有地勢，從船街上行往堅尼地道有一段距離，市民可使用樓梯上達堅尼地道。
- 另一途徑是經公園升降機到達圖示橙色位置，亦即“11.5 Level”，繼續乘升降機往上便會到達黃色位置，亦即“15.15 Level”，在此處可轉乘第二部升降機到達墨綠色的位置，亦即“19.75 Level”，繼續乘升降機往上便會到達天橋的置，亦即“24.80 Level”，在此處可前行乘搭另一部升降機上達公園上層，便可到達堅尼地道。
- 此外，市民可使用其他入口進入建築物，亦即圖示橙色、黃色和綠色位置。

#### (G) 樹木處理

- 根據調查所得，現有樹木 438 棵，建議保留 13 棵，移除

425 棵。

- 下層公園會補償樹木 91 棵，上層公園則會補償 257 棵，現時樹木的補償數目比率接近 1:1。
- 根據調查所得，現有品種為 37 個，建議在新公園設置 20 個品種，
- 除補償樹木外，亦會加強綠化，多種灌木，並在樹木下方栽種地被植物。

#### (H) 樹木種植的考慮因素

- 包括安全考慮、地理環境和工地限制，例如風是否很大、陽光是否充足等。
- 不同品種所需的生長空間，例如細小喬木所需的空間，而大型喬木則須預留更多空間，以便日後生長。
- 設計方面會回應船隻概念，亦希望多設綠化面積
- 品種方面會考慮形態、色調、香味，遮蔭、季節轉變和生態價值。
- 護養需求

#### (I) 下層公園的樹木種植：落葉喬木

- 現時有 14 個品種，落葉喬木有 6 種，常綠喬木有 8 種
- 落葉喬木主要是重陽木、細葉欖仁、黃花風鈴木和雞蛋花，會落葉的樹可讓市民在冬季曬到太陽，亦可令公園在冬季更加通透。因此，公園前方近船街之處會栽種重陽木和細葉欖仁，後方會栽種黃花風鈴木、雞蛋花和木油桐。
- 黃色的雞蛋花位於中央，花期是四至十一月，夏威夷人用雞蛋花來穿花環，中國人則用來煲五花茶。
- 黃花風鈴木是巴西國花，三月開花，開花期間所有樹葉皆會脫落，全樹開滿黃色花。
- 木油桐的花期是四至六月，七至十月結果子，其種子以前用來製造工業油料或肥皂，現時作觀賞之用。
- 細葉欖仁 and 花葉欖仁位於右邊入口，形成尖塔形，其枝葉比較細緻，樹形比較美麗，用作觀賞喬木。
- 另有一棵重陽木種植在下方。

**(J) 下層公園的樹木種植：常綠喬木**

- 現時有 8 個品種，以不同顏色代表。圖示常綠喬木的花朵，左上方會種植木荷。
- 黃色和橙色的是蒲桃和假蘋婆。假蘋婆是常綠喬木或稱半落葉喬木，花期是四至五月，別名七姐果，因為其果實過去用作拜祭七姐的祭品。
- 蒲桃的花期是三至四月，五至六月結果，花蕊很香，因此別名稱爲玫瑰蘋果，有些玫瑰味，亦有雀鳥喜歡吃其果實。其實這些果實人類也可吃，但市民的意識提高了，不會胡亂採摘果實來吃。
- 亦有荷花玉蘭和水黃皮，水黃皮的花期是五至六月或九至十一月，會吸引較多蝴蝶的幼蟲採食。
- 中間一堆紫色的是洋紫荊，花期是全年，最旺盛是三至四月。
- 布局主題是經常開花的就種在洋紫荊中間，樓梯側的綠色植物是花葉垂榕，可以遮蔭。

**(K) 下層公園的灌木種植：**

- 除種植補償樹木外，也會種植多個灌木品種，其香味、顏色、花形、質感和樹葉形狀皆不相同，種植在此處不但可加強綠化，亦讓市民可觀賞更多植物。

**(L) 上層公園的樹木種植：落葉喬木**

- 現時有 16 個品種，建議栽植落葉喬木 8 種，常綠喬木亦是 8 種，圖示落葉喬木的品種和位置。
- 公園中央設有草坪，並會栽種落葉喬木，市民參加冬季活動時可曬到太陽。位於水池邊的花葉欖仁和細葉欖仁會落葉，附近設有長椅，落葉後市民在冬季可曬太陽，夏季可遮蔭。
- 在草地中央預留空間種植大型喬木，會栽種 8 棵木棉樹，亦即英雄樹，擁有畢直的樹幹，像船的旗桿般放在草地的中央位置。
- 有蓋行人通道附近栽種紫色的大花紫微和宮粉羊蹄甲，大花紫微的花期是五至七月，樹葉在秋冬兩季會變成紅色，然後慢慢脫落。

- 木棉位於中央偏左位置，屬於擺放在中央的較大型喬木，雞蛋花會開黃色花，是較小型喬木。其他包括黃花風鈴木、木油、細葉欖仁、花葉欖仁等。
- 宮粉羊蹄甲位於圖示粉紅色圓圈中，別名香港櫻花，是小喬木，花期是三至四月，落葉期是二至三月。

**(M) 上層公園的樹木種植：常綠喬木**

- 亦會栽種常綠喬木，亦即冬季也有樹葉，希望從堅尼地道進入公園時，經常見到茂密的樹木，中央供人曬太陽的位置才會栽種落葉喬木，在入口位置則會栽種常綠樹木。
- 亦會考慮以常綠喬木包圍公園，形成屏蔽效應，把外面的馬路隔開。
- 在周邊近下層樓梯之處，尤其是接近下層公園的周邊地方，亦會栽種一些比較抗風的較小型植物。
- 紅千層是喬木，位於圖示右上角的橙色圓圈中，花期是六至八月，樹形較細，適合栽種在比較窄小的地方，樹幹比較強韌，種在周邊地方較為理想。
- 亦包括水黃皮、假蘋婆和陰香，陰香位於俯瞰圖中的藍色位置，栽種在馬路邊或樓梯旁。陰香是小型喬木，整棵樹會發出些微樟腦氣味，抗風性比較理想，栽種在馬路旁可減少空氣污染。

**(N) 上層公園的灌木種植**

- 會栽種多個灌木品種。

**(O) 概念設計－擋土牆垂直綠化及種植槽**

- 設有種植槽以種植攀緣植物及喬木，增加綠化。
- 備有防墮網及圍欄。

42. 吳錦津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公園內的植物和園藝設計已考慮得很周詳，但香港很多地方種了有毒植物，例如報章報道的海芒果，吃半個便會死亡，而且果實很像芒果，容易吸引小孩採摘，必須避免栽種這類植物。

(ii) 需要顧及色、香、味，雞蛋花會有些香味，其實香港的桂花也很美麗，桂花是小型灌木，可以種植。

(iii) 四時都應有不同的鮮花開放，會否考慮種些櫻花？櫻花盛放時很燦爛，雖然短暫，四季適宜有不同的花開放，使公園的景色更加豐富。

43. 鄭琴淵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i) 由於公園佔地頗大，希望能具備生態價值。香港的天氣四季如春，冬季不會很冷，應栽種一些引鳥、引蜂、引蝶的植物，增加生態價值。剛才的簡介提及，不同季節的喬木會開花，花會結果子，吸引鳥、蜂、蝶來採食，希望這個大自然的生物鏈能在這公園出現。

(ii) 曾有一位校長談及希望把公園作為教材，希望每棵樹每株花都備有說明牌，甚至希望合和的公關部，一年四季舉行花木導賞團，供學校、長者和團體觀賞，讓他們認識這個公園的生態價值。相信合和定可接納議員的意見，把綠化公園發展成具有生態價值的公園，讓市民有機會欣賞。

44. 李碧儀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i) 康文署對這個公園有何意見？康文署對現時的規劃有何意見可供區議會參考？

(ii) 公園是合和二期其中一個項目，可否提供整個公園和整個合和二期的初步施工時間表？何時興建公園？何時興建主建築物？何時進行道路工程？可否就大概的規劃圖向區議會提供大概的時間表？

45.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i) 公園附近設有一所女校，很多女學生放學後會到該處玩耍。公園內可供遮蔽的樹木頗多，夏季可以乘涼，但她關注保安問題，有何防範措施？會否安裝閉路電視？

(ii) 根據簡介所述，公園內設有草坪，公園是否公眾空間？市民

可否申請使用？可否使用園內的休閒設施？幼稚園學生可否到該處寫生？可否在該處舉辦表演項目或小型活動？時代廣場其實是公眾空間，但市民並無任何方法可預訂場地，申請亦經常被拒絕，有些比較“惡”的團體卻可霸佔使用。假如這是公眾空間，可否制訂申請方法，讓大家申請作為休閒或表演場地？

- (iii) 剛才提及有些植物的果實很吸引，市民可能採摘來吃，建議豎立“不可食用”的指示牌作為警惕，避免市民胡亂採摘來吃，然後導致其他危險。

46. 李均頤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長椅上會否設置間隔？以她的選區為例，有些市民在無間隔的長椅上睡覺，不但影響觀瞻，亦可能引起其他問題。
- (ii) 據悉樹木的數量會盡量一補一，移除的樹木會盡量栽回，會否因缺乏空間或保安問題而選擇少種一些？會否與其他政府部門協調是否有機會把這些樹木栽回路邊或其他公共場地？
- (iii) 剛才提及有些樹木或花會結果子，擔心會引來很多昆蟲和狂蜂浪蝶，她選區內的秀華坊鳥語花香，有時會發現蜂巢，對居民造成滋擾，須由食環署協助清理。公園的管理亦須考慮這方面，雖然多種樹木和花草值得支持，但必須妥善管理。
- (iv) 很多街坊反映木綿花的問題，特別是掃桿埔位置種了很多木綿樹，花期三四月便結束，之後會落下很多果子，行人行經該處，全地一片泥濘，對衛生和觀瞻皆有相當大的影響。因此，日後的清潔衛生和管理工作需要多加注意，做得更好。
- (v) 關於保安問題，星街和東美中心一帶設有開放式公園，議員開始收到投訴，指晚間很多人到該處飲酒作樂，造成噪音滋擾，她也收到很多個案，晚上視察後感到相當擔心。綠化公園是大型開放式公園，環境優美，設有草坪，必須加強保安，完全依賴警方協助未必能全面解決問題，希望合和的管理和

保安工作做得更好。

47.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有關垂直綠化的安排，如此大型安排是區內首見，希望這方面的工作做得更好，能成為灣仔區的標誌性項目。
- (ii) 園內的草坪範圍多大？是否開放空間？希望草坪並非極度保育設施，不讓人坐下野餐或唱歌，希望是開放空間。
- (iii) 關於保安問題，園內的開放與保安原則如何平衡？該公園與康文署的場地連接，當中如何平衡和協調？
- (iv) 園內除栽種綠化植物外，是否有設施供擺放現代公眾藝術品？希望這些藝術品能結合園內設施，例如飲水機和長椅，剛才亦有展示使用船隻原則和感覺的長椅，相信可在園內發揮更多創意。
- (v) 洗手間是否備育嬰間？會否設立家庭室？這些是大家近年比較關注的事項。
- (vi) 如在園內種植吸引蝴蝶的植物，是否設有特別安排？因為吸引蝴蝶飛來啄食與設立棲息場所是兩回事，例如維園，進行大型工程後所有蝴蝶巢已不復存在。公園需要特別設計才能成為蝴蝶的棲息居所，會否在這方面進行研究？

48. 白韻琴議員指出，合和的公關和高層人員曾向她提及，會建造很舒適的椅子，市民躺臥或倚坐多久皆可，並會提供很多設施。她很擔心，因為她的朋友在九龍擁有比較開放的私家花園，吸引很多人入內進行各種活動。假如公園設有飲水機、育嬰間和洗手間等多種設施，管理工作會否變得複雜？保安方面需要留意，否則難以處理。

49. 龐朝輝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會否因應以船為主題而在下層公園加建水樣構件？由於船隻浮在水面，缺乏水的元素便無法突顯船的元素，可考慮水池的設計，讓人感到船頭浮在水面。

- (ii) 剛才的簡介提及很多綠化設施和植物品種，可見合和在推廣環保和推動植物栽種方面花了很多心思。
- (iii) 關於保安問題，新建築物是會議中心和酒店，其低層出口是否剛巧在下層公園的入口？假如屬實，對人流會有很大影響，亦會影響何人聚居該處，例如是參加會議的遊客抑或國內人士。可否研究如何讓公園保持少許私隱？如把建築物的入口與公園的入口略為分隔，會有輕微幫助。

50. 區佩妍女士表示，康文署一直配合地區發展，在有需要時為當區居民和一般市民提供適當休憩空間。署方對合和的發展計劃持開放態度。合和早前曾就休憩用地的發展提交景觀總綱圖則諮詢康文署，署方已作出初步回應。合和應該藉這機會聆聽區議會的意見，然後進一步深化設計，康文署會繼續就有關休憩用地的規劃和設計提供意見。就公園的設計概念方面，署方支持規劃上保留地區特色及景觀色彩豐富的設計，但關注公園分層設計所引起的安全問題，以及公園設備可否照顧不同人士的需要。署方會於合和提交修訂設計及詳細資料時進一步提供意見。署方並期望是次會議後可取得擬議發展範疇的具體資料，包括擬建設施及其面積等，以便轉交相關部門審閱和批核，並就詳細設計徵詢政府技術顧問的意見，以合力確保擬議發展的休憩空間將提供最符合當區居民需要的設備和最恰當的配套設施。

51. 王永霖先生就議員的提問和意見回應如下：

- (a) 有毒植物  
園內一定不會栽種有毒植物如海芒果等，康文署亦會緊密監察，大家可以放心。
- (b) 桂花和櫻花  
關於種植桂花和櫻花，園境設計師十分專業，假如他們認為可以種植，合和會盡量照辦，但暫時無法確定種植位置。
- (c) 生態價值  
合和承諾適當地安排導賞團，最低限度也會提供講解服務，由籌劃和管理委員會負責跟進此事，作出安排。

d) 施工時間表

合和剛在十月底接收土地，由於需要進行大量前期策劃工作，估計在本年年底，亦即大約十二月底才可正式施工，相信一年半載後才能大興土木。預計整項合和二期工程在 2018 年才完成，綠化公園工程是其中一部分，開放日期應不會落後於主樓。由於施工期間可能需要使用園內一些土地，稍後會研究能否提早開放公園。

(e) 保安工作

合和會聘請保安顧問進行專業策劃，相信安裝閉路電視是其中一項措施，亦可能在某些位置安裝更先進的動作感應器和適當的警報器，合和會聽從專業保安公司的意見。

(f) 公共空間

合和絕對支持園內的草地是公共空間，絕對不會設置欄杆和豎立“不准踐踏”的警告牌等。至於舉辦活動和攜帶小朋友入內參觀是否需要申請，合和會參考康文署的做法。據悉八至十人進內應無須申請，至於何謂集會和是否需要申請，便不得而知。

(g) 長椅的設計

在長椅上建造適當間隔，以免被人當作睡床的建議，合和會加以留意，相信設計師亦可做到。

(h) 樹木補償

現時樹木補償的數目接近 1:1，但仍未完全達到，準確數字是尚欠 77 棵。專家表示，每棵樹的健康生長間距約為五米，灣仔區內難以尋覓一幅這樣大的土地。合和樂意在日後落成的海濱長廊或灣仔區內其他地方，補種或種植更多樹木，但需要區議會協助和協調，因為不可在官地上種樹。合和亦不能在原地種植，因為原地已設置草坪和多種設施，空間並不足夠。

(i) 生態滋擾

至於有些樹木在開花結果時可能造成生態滋擾，例如產生黃蜂巢，合和會聘請專家處理，制訂方案時會特別留意，並會在策劃和管理委員會進行專題探討，研究如何防止滋擾，相信投放資源後可解決問題。

- (j) 垂直綠化  
合和已經與數個相關政府部門反覆討論，他們應該認為現有方案和景觀可以接受。
- (k) 育嬰間  
關於設置育嬰間一事，是次會議出現正反意見，對合和來說，成本不是問題，但希望達成統一意見，會在策劃和管理委員會討論。
- (l) 藝術創意  
關於發揮更多藝術創意，關鍵可能在於設計師，如有需要，合和會另聘專人處理。

(鄭其建議員於下午 6 時 10 分離席。)

- (m) 管理與保安  
合和會聘請保安顧問公司進行專題研究，一方面要求無障礙開放，另一方面需要顧及保安，合和基本上無法作出百分之百的保證。
- (n) 酒店出入口的設計  
至於會議酒店出入口的設計會否促使客人霸佔公園，其實合和作為業主，會盡量讓客人留在旗下的餐廳和商場消費，因此，會設法把他們留住。

52. 主席的總結如下：

- (i) 綠化公園現時只有很初步的設計概念，需要經過相關政府部門審批，符合政府部門的要求和標準，才可進行工程。議員剛才表達了很多意見，有些最終可以做到，有些無法做到，

但這並非合和單方面可作決定之事，最低限度須獲康文署同意才可實行。

(ii) 該幅土地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一個公園，現時由康文署管理，上層才屬於合和的地段範圍。兩個公園會合併成為一個船街公園，現時並非討論具體設計的時候，而是表達區議會是否接納上述設計概念，需要尋求共識的事項有以下三項。

(iii) 第一項：船街公園以船為整體設計概念。

這個概念並非新事物，之前三屆區議也曾討論，並無反對意見。

由於席上沒有議員提出反對，區議會同意上述設計概念。

(iv) 第二項：公園將來會成為綠化休閒式公園。

由於席上沒有議員提出反對，區議會接納上述定位。

(v) 第三項：樹木補償安排

需要制訂清晰的樹木補償指引，當年合和就公園的發展諮詢區議會時，曾承諾作出百分之百的補償。當然，不能強行栽種以致影響樹木的健康，所欠缺的 77 棵樹可在灣仔其他地方補償，目標是達到原來的總數。例如最近的颱風過後，路邊很多樹木倒塌，尤其是黃泥涌道，區議會當然可撥款栽種，但區議會的撥款亦屬公帑，既然合和欠灣仔區 77 棵，可要求合和承擔栽種工作。

由於席上沒有議員提出反對，區議會接納上述樹木補償安排。

53. 王永霖先生代表合和表示，絕對支持上述樹木補償安排，希望區議會提供合適的溝通渠道，合和會按照區議會、康文署、路政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要求栽種樹木。

54. 主席表示，區議會會與相關部門物色合適地方補種這 77 棵樹。既然上述事項已達成共識，合和可朝這方向繼續深化設計工作。康文署

亦已知悉區議會已接納上述設計概念，希望署方妥善執行把關工作，並提供協助，在接納深化的概念設計後，再次諮詢區議會，以便詳細跟進和落實各項事宜。

55. 主席多謝各位嘉賓出席會議。

#### **報告事項**

**第6項：** 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工作報告(二〇一二年八月至九月)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103/2012 號)

56. 林曼茜總警司表示沒有補充。議員備悉文件。

**第7項：** 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第184次會議記錄進度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104/2012 號)

57.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 **資料文件**

**第8項：** 直屬灣仔區議會的推廣委員會／工作小組／籌備委員會  
進度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105/2012 號)

58.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9項：** 灣仔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進度報告

- (a) **社區建設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106/2012號)
- (b)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107/2012號)
- (c)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108/2012號)
- (d)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109/2012號)
- (e)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110/2012號)

**(f) 撥款及財務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111/2012號)**

59.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10項：二〇一二／二〇一三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資助計劃的**  
**財政結算表**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112/2012號)**

60. 議員備悉上述撥款結算表。

**第11項：分區委員會會議撮要**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113/2012號)**

61.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第12項：渣打香港馬拉松2013—「18區挑戰賽」**

62. 主席表示，會前收到渣打香港馬拉松 2013 年 18 區挑戰賽的邀請函，主辦單位每年除舉辦渣打馬拉松外，亦會舉辦 18 區挑戰賽，過往灣仔區議會亦有參加。假如區議會決定組隊參賽，組員必須包括一名區議員，過往的代表是鄭其建議員。

63. 伍婉婷議員補充說，鄭其建議員離席前表示，假如區議會決定組隊參賽，他樂意參與。由於是次比賽的報名截止日期是 11 月 15 日，不能沿用過往的做法，由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跟進。不過，她已邀請區內團體灣仔體育總會的廖先生協助組隊，會前亦已詢問廖先生，他表示樂意提供協助。

64. 主席表示，這項議題過往由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處理，上述函件因錯過會期而提交大會決定。由於席上沒有議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區議會同意組隊參賽，並由灣仔體育總會協助跟進。

65. 伍婉婷議員補充說，去年的參賽費用合計 6,800 元，但最近一年物

價上漲，例如制服和訓練費用，她會請灣仔體育總會向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從剩餘撥款中撥出所需費用。

66. 主席表示，會把是項撥款申請交回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處理。

67. 伍婉婷議員呼籲其他議員一同組隊參加比賽，即使跑得很慢，只要不列入前七名隊員中，便不會影響賽果。

68. 主席表示，區議會亦會派啦啦隊參賽，並授權伍婉婷議員全權處理此事。

### 下次會議日期

69. 下次會議日期為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

### **散 會**

70. 議事完畢，主席宣布會議結束。

(會議於下午 6 時 25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正式通過。